



07686

喪禮吾說篇目

卷一

總論
率正寢說
赴說

養疾說
禱復說
屬幽奠綴沐襲合說

卷二

小歛大歛說
銘旌說

殯說
重說

卷三

甲喪說

主喪說

卷四

獻材陳器筮宅十日說
墓說
作主說

啟殯行圖說
反哭虞卒哭耐說
練祥禫說

卷五

奠祭說
陪喪說

奔喪說
喪服變除說

卷六

服制說

卷七

三年之喪不折月說

卷八

王服古今典制說



卷九

五月 古合葬制說

卷十

喪服三等說

喪服無心喪說

喪禮言事不實說

童子喪服說

喪有數間不數間說

喪禮吾說篇目

為露言者不實說

喪禮無心喪說

童子喪服說

喪禮

蕭山毛奇齡

字太可
初晴稿

艾輝克有較
遠宗姬黃較

喪禮吾說篇一

三代之禮至春秋已亡孔子能說夏殷禮而杞宋無
徵韓宣子聘魯見易象春秋卽嘆爲周禮在魯夫易
象何與于禮祇春秋記事多按典制爲是非而卽以
爲一代之禮盡在於是然則周禮之亡也久矣是以
孟子在滕其國不知有三年之喪而至于棺椁衣衾
厚薄何等卽門人如克虞樂正子輩亦不能爲之解

喪禮吾說篇一

也特漢傳三禮一錄官政而其一則但譜士禮又闕
軼未備一則散輯諸議禮之文彼我參錯全然無可
爲紀要者少時與先仲見相訂纂喪祭二禮以正末
俗而丁年辟讐老以一官還鄉里胸腹旣不足恃而
奔走隱匿何能著書往往偶記一禮但默會其意以
爲之說縱不乏考據而疑卽闕之初還里時先輯祭
禮通俗譜藉以問世而衰疾頓至急取喪禮所爲說
因陋就簡編綴成帙間較胸臆所未備者縱或原文
難稽多以已意相疏析而一行審慎前不敢抄易其
辭而變反其義而至于武斷則務絕焉特喪禮煩屑

原無成書其中略具始末者惟一士禮然而喪禮假

孔子之名檀弓篇悲學士喪禮于孔子始有其名喪服冒子夏以為傳

子與喪小記雜記為之藍本夫荀子在孟子後與呂

秦相近而戴記取荀子以成篇如三年問即荀子禮論篇類士禮

又取荀子戴記以為之藍本則後之又後然而漢晉

儒說皆不能脫其羈絡漢戴德作喪服變除魏蔣濟

王肅作萬機聖証諸論而晉劉智作釋疑賀循作喪

服要記止據士禮為論辨雖其書不傳然已雜見于

諸書之中至宋人無學反編士禮為禮經周官戴記

為禮傳謬亂躡駁予嘗欲正之而不可得也今所論

說率以孔子春秋與論語孟子諸書為之據而不得

已而無所據者則據三禮夫說禮者行禮者也趨庭

學禮本思稍布諸綿蕞而入官太晚且值

聖天子御世禮明樂備之際躬親盛典何所表建然

而石渠之議禮則其職也往者承侍東除曾遇

國恤隨諸親王大臣後恭送

皇后殯宮于遵化陵園班哭沙河爾時詣奉常大夫

竊詢行事終不敢有所論說以為

士朝典制非所當預古無天子諸侯之禮是篇亦不敢說及惟是民間

士朝典制非所當預古無天子諸侯之禮是篇亦不敢說及惟是民間

喪禮五說篇

疾理。任于治。習有與古禮。今制並相悖者。子不云乎。吾學周禮。今方用之。則但從先古所傳。與習俗所誤而較論。其間是亦夫子吾說之遺意也。因編綴將訖。而題以為篇。

養疾說

養疾者。事侍疾病。送死之禮也。孟子曰。養生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此最宜慎重者。黨于此而稍有遺憾。則終生悔懼。後亦無容讀禮矣。第養疾之說。略見士禮。禮即儀而是書難據。大抵戰國人所為。其于春秋所行禮。尚不盡合。何況前此。故嘗就其說。

禮禮吾說篇

一 參校之

養疾無遷

士喪記云。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墉下。此

寢寢

適寢。即內室也。室謂之寢。故又稱適室。則此非外寢。

可知。乃註者曰。此是正寢。與天子諸侯路寢並同。則

焉。有路寢而北墉者乎。

室有北墉。南墉。路寢在王朝。室有北墉。

乃謂本在燕寢。及將死而遷居于此。則以危病之人。

而就牀。遷在固已奇矣。且作喪大記者。又增二字曰。

廢牀。謂撤牀臥地。將返地也。夫初生。寢地。此生女而

賤惡之禮。乃曰初生在地。今病困而返于地。則是續

猶未屬死。臥地以俟其死。此非養疾。直殺疾也。且曾

子易簣正有冰在何曾廢牀

不易

又曰徹褻衣加新衣謂恐客來視易去舊衣而加朝服于其上新衣者朝服也按論語疾君視之加朝服掩紳此以君來視疾之故不得已而為此禮非為賓客且預設也此時何時徒以賓客細故而亂此大事萬一以易衣致誤或易衣而客不至豈非大憾漢龔勝傳莽使者種書徵勝勝假病為牀室中加朝服掩紳使者南而立致語此直本論語行禮然不廢牀不出外寢不易去舊衣且必使者到門俟而加朝服此故非養疾然亦必按節有如是者

禮記五說篇

四

男子不死于婦人之手

又云御者四人皆坐持體

男子不絕于婦人之手婦人不絕于男子之手其所

云持體謂各持一體如大戴禮所謂曾子病時使曾

元抑首曾華抱足是也所云不絕其手正指持體者

之手謂男手持男體女手持女體不使男女得易手

也此龔穀梁傳文以為解者乃喪大記亦引之不作

持體解但以男女不相訣為言而鄭氏復註曰畏其

相褻夫以垂死之人而防褻已過矣且亦思此婦人

者非他日死者之妻與死者之子婦也夫妻送夫死

亦非喪事今此一刻不令前則將來死後何以同穴

君子婦則疾痛癢辱侍有素一且以存亡之際而反絕之則于情于理總屬不合且此非知禮之言也禮年老則夫婦同藏老者出必以婦人何則以奉侍之得周洽也故魯男之謝棼女有口古者男女六十可開居即共居也以吾與爾未三十故不敢也是六十以上其在他女不防褻而顧防褻此妻與子婦乎明禮部黃嶸講學于薛瑄之門垂筵時止一老妾屏不得前使門人侍疾夜分各觸首并柱燭滅不覺別顏欲有所告而暗不能言左右哀而沒哀哉

士喪禮卒正寢說

禮記卷之五十五

五

士喪禮死于適室記曰士處適寢寢即室也適寢者內寢之別名云適親之也鄭氏謂是正寢按正寢即天子諸侯路寢之名路者大也其地在王朝黼座之南夾于兩楹所稱王庭者天子諸侯往在退外朝而聽政于此此原不可以寢息者故鄭氏亦云其地尊嚴不可燕處但人君大喪必殯其地故雖卒于內寢小寢而亦可曰路寢如春秋書公薨于路寢非死其地亦謂既死則必殯尸于其地一如葬于其地然蓋死得其正無他故也所以別于薨不書地與葬于他處之被弑者也故薨既有所則凡路寢小寢高寢亦

但書之而無所褒譏于其間自後儒誤解春秋謂薨于正寢雖未必真薨于此然亦必臨訣而遷于其地如此適寢則必養疾時來遷如喪大記君夫人卒于路寢大夫世婦卒于適寢皆先遷其地者嘗考書顧命成王大漸出負黼扆憑玉几使羣臣受顧命訖當是時若須遷寢則直從堂上黼座遷至堂下之庭開但躡步事耳乃復還內寢而撤黼座之幃幄張之于庭以爲來日殯堂之用書所云茲既受命還出綴衣于庭是也是必死而遷尸于此不得生遷可知矣蓋瀕行移寢大是危事故曾子易簣遽有止者况此云

喪禮五說卷第六

六

適室自非正寢何則室可名寢而正寢之寢必不可以名室以正寢在庭也。其寢北堂下惟室有北寢庭卽無有說見前在庭之寢則名路名外名正而不名室在室之寢則名小名內名適而不名正其他寢名則周禮春秋各殊其數亦各異其地然皆不可爲典要若康王居喪入路寢而曰翼室者在寢傍耳今居無殿庭動曰正寢不無非分且春秋公薨慮有不虞故必書地以明例今上庶死于有何難測而假此例以書之則多事矣况舊時赴文亦並無有及死所者乎

禮復說

古禮復在屬橫撫衾之後夫綴綿于口覆衾于體儼死者矣似須先禱復而後撫尸庶有次第但古禱五

祀雖士祭祇二祀而禱無限數今或門或窀并家廟

禱之至養者未服則凡衆弟下子孫皆可行事至于

復禮則士以有司為之有司自服朝服荷爵弁服而

挈其領此士服也由命士以上各以其所衣之服招之如

侯衰衣冕服夫人稅衣揄狄等牙屋而號曰臯某復者三臯者長聲

也然後降屋授衣于篋受篋者入而覆其衣于尸其

不以歛不此復法也若天子諸侯則有遍復于廟于

朝于寢于內外門及山林及四郊者鄭氏謂之招魂

復魄言呼名其魂而使之復反于身也按古原有招

魂之禮屈原九歌有禮魂一章及原亡則其弟宋玉

作招魂詞以冀其復生以荆楚三月不忍春亡亦招

魂水上以復春氣至兩晉六朝南北阻絕其兩地死

亡多有招魂以葬者賀循庾蔚之輩其所議禮具在

也今家無有司或五服子弟稍改新服持死者生平

所服衣而招之家廟及堂室門屏之間此亦幽明相

接死生感召之一節也客有談禮于堂者盛言禱復

禮無益時張南士甫弱冠在坐進口如死身皇如有

人而勿得此亦求也先慈張太君從臨屏間之每誦

喪禮吾說篇

七

赴說 節計也

赴稱某卒不知所始禮云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則卒者大夫死之稱也今以士庶而書卒則為爵以尊于大夫者而書卒則為貶故魏明帝詔亭侯以上稱薨以下稱卒而高堂崇議公及諸國王大將軍縣亭侯車騎將軍俱稱薨大中大夫秩千石諫議中散大夫秩六百石俱稱卒似有分別獨予謂不然者春秋諸侯去赴于本國皆稱薨赴于列國則皆稱卒是卒者上下之通稱也

喪禮五說篇卷一

其士記雜記彼此參錯天子諸侯稱不祿大夫亦稱不祿天子諸侯之太了稱死士亦稱死尊卑無紀反不如稱卒為大通矣但古赴文止稱某卒不稱卒于何所此春秋書法豈可用以入赴見丘寢尤非禮乎見前說又書生在并享年若干亦非是此墓文中爭至王者署名則古稱哀子無子稱哀孫止一人今列衆子衆孫非是宋馬先作書儀分稱孤子哀子二等無父稱孤無子稱哀此極無禮之事而今並遵之祇古凡拜祭則必有父兄一人為之命赴檀弓曰父兄命赴者即尊子也主喪有尊卑二人見王喪說鄭氏謂大夫以上有命赴而士即無之則上喪禮本

子禮儼然曰乃赴于君命赴者拜送何也特古書赴
法不知命赴者署名與否今并列王者之前則尊卑
二至相率赴告未爲無禮但稱命赴某不稱某服後
世朝士署服制于職名之上免擇祭也有服不與祭豈通
行稱名而可及之

屬撫杖綴沐襲含說

屬屬續也病者多出氣恐氣絕故以薄綿布口鼻間
略作掩覆以續其氣荀子云絰續聽息謂耳察其絕
續也漢志三屬續三注屬絰同音鄭氏曰新綿易搖
動綿不動則氣絕矣但以此作絕氣之候全失屬義

非是

喪禮否說篇

九

撫撫者覆尸之物死者氣絕則另設牀于南牖下下
莞上簞去死衣而遷尸其間以便浴襲故喪大記曰
撫用歛衾去死衣是也但其曰歛衾謂先製此衾將
來可以爲歛用者非以歛衾覆尸也鄭氏謂小歛衾
將陳此時必常用大歛之衾則喪具而具甫遷尸時
焉得遺具二歛衾乎

玉此爲飯含說也古有飯含禮周禮典瑞共飯玉含
玉將以飲與玉含之口中恐死者齒噤故預以角柶
夾其齒此固禮或有之但其制不與據士禮云柶貌

如輓上兩末謂楔以角爲之而形如曲輓以中曲處
入口而撐其兩端于口角故口上兩末謂楔之兩頭
在口角上也然已不忍觀矣後以視朱氏家禮則竟
以一箸橫口中按角榘卽角七禮原設之以爲錮羹
之用七箸一類則或以角箸楔齒間如荀子所謂哈
以槁骨者亦無不可但不可橫楔橫卽銜枚也而可
乎予嘗謂楔齒綴足此禮總不必行者春秋哀十九
年晉荀偃病卒口不可含受含不以志在伐齊也樂懷
子祝之曰所不嗣事于齊者有如河遂受含是當時
未嘗楔齒也故卽含不啟卽否何必楔齒三禮出戰

禮記通言說篇

國之後其在春秋間便多不合此亦其一耳

綴足士禮楔齒用角柄綴足用燕几綴足者恐死者足

繆戾難着屨也至其自作記又曰用燕几校其足使

御者坐持之謂以几之兩足橫啜之而夾死者之足

于其間如校脛然則死者何罪而口銜枚足荷校也

及觀檀弓又曰毀窻以綴足謂毀其飲食之窻示死不

飲取其甕以桺兩足使相聯綴則或校以几或桺以

甕虐侮極矣據云病將革時以御者四人坐持四體

則必有二人持兩足者旣已持之而復虞繆戾則御

者所司何事此皆立說之不可通者

沐浴諸禮浴在殯所舊以適室為正故階前掘坎左階少
瓜翦諸物西牆作墜庭西墜下以暖水皆殯堂

傍也據云疾居北牖下死而遷尸于南牖斯時已去

死衣川撫衾前見則裸尸矣豈有裸尸而可以山室而

堂而庭遷殯所者雖殯必遷尸然當在髻裝之後大

歛之前雜記所謂奉尸夷于堂此時未能也况周殯

在西階上正迺西墜而乃掘坎當其前壘窀在其下

雖有殯牀何處安設則嬰屬謬禮又况檀弓曰曾子

之喪浴于葵室夫葵室可浴則不必在殯明矣若其

沐浴法則用漸漸水升組其髻束髻而笄之舊以桑木

用爪手剪手浴法就牀抗衾不易牀也抗淡之以二

巾上體綈而收其潘又以一爪足剪足蓋事死與事

生不同總之用其意不備其事故荀子曰不沐言不

沐也則濡櫛三律而止濡櫛濕櫛也不浴則濡巾三

式而止式長此易曉者

於是可行襲禮矣舊浴畢有浴衣即浴巾也前二

巾以濡體此浴巾以乾體而或昧其制竟列之襲衣

之中似乎浴畢所著之衣誤矣襲衣先用明衣裳明

也以布為之較長于平時而衣可下膝裳可逮跗下

過之也婦人有中帶皆係衣以緇而係裳以緇緇者

上古下組黃色然後袍著之袍有而襲之以生平之

冠服與士庶之所宜服而寡多其稱冠服如公襲卷

弁皮弁類此衣有裳謂之稱稱有束以采帶如五搢

以笏舊云乃始設巾幘中以覆面耳瑱以絮足履冬

葛手之握帛以帛繫手而此皆通俗而不礙古者特

襲歛之禮有冠有服惟士禮無冠而鄭氏又堅稱死

者不冠但用帛裹首以便歛襲此制大不可解古凡

喪祭禮最重冠服葬之為藏所以藏衣冠也葬而立

廟所以為游衣冠之地也故雜記子羔之襲用皮弁

一爵弁一玄冠一而家語孔子之喪亦襲以冠是以

後漢周磐與皇甫士安欲却冠服則必以幅巾代其

冠而隋唐葬制凡有官者用冠服封者用冕服否則

或白恰或介幘無非冠也且夫子路之結纓何也謂

夫身雖死不可以不冠也故曰君子死冠不免乃死

未竟日即取其冠而毀之則免冠矣况言禮之書亦

皆有冠如雜記有公襲玄冕爵弁之文而士禮亦自

以爵弁皮弁列襲服中乃又言襲用服而不用冠推

其誤實由于過信荀子而不解其說戰國善禮家多

論篇為三荀子云脫襲衣襲三稱縉紳而無約帶矣

年問類設掩而綴目髻而不冠弁矣其意謂送死之具皆虛

而不質大抵有其物而不備其事故緝紳無帶有簪
笄而無冠笄無冠二字實出于此不知彼所云無冠
笄者謂無冠之笄非無冠也古首有二笄一以安髮
謂之簪笄此男女並而一以安冠謂之冠笄惟男子
有之而此時不用何則一是明器一則死首不動搖
也乃作士禮者不通其意竟謂男子不冠女子不笄
分冠笄爲二而于男則但曰簪笄而無冠文于女則
直曰簪無笄此非襲苟說而誤之者乎吾故曰三禮
皆戰國後書而士禮尤不可信非妄語也且其襲誤
非一望後見

禮記卷之三

十三

拾 含口實也謂死者口不可虛故須有物以實之但

古有飯含物含二禮而總名曰含飯含者生禮之禮

如天子飯黍諸侯飯粱大夫飯稷士飯稻類物含者

死禮如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璧士以貝類

羊傳 或謂飯含皆川物不用黍稷謂飯非食道也且

但川一物而分大小以別之如玉則皆玉周禮典瑞

供飯玉含玉紉者飯大者含也貝則皆貝檀弓飯用

米貝以貝之紉者爲飯大者爲含也或曰不然飯含

皆川物然非一物如禮緯天子飯珠含玉諸侯飯珠

含璧邾大夫飯珠含貝類飯是飯含是含也然而總

不可爲典例者卽三禮所記已言人人珠玉前乎此者又並不然春秋成子七年公孫聲子夢食以瓊瑰而死註謂瑰珠瓊玉含物之象哀十一年齊陳子行命其徒具含玉則大夫而含珠玉與天子以珠天子含玉之說俱相悖矣今行含禮者唐宋以錢明世多用錢一盂米一盂奠而以二盂人費中然其禮不可混也舊苑曰而襲則沐浴飯含皆在此一日惟小歛次日大歛與殯在三日并俱含當在襲後而上喪記含在襲前則襲有布巾所以掩面者士含則去巾以于也大夫含則掩巾而當口鑿竅以入之以賓若先含

喪禮吾說篇

十四

則不必鑿矣又襲含一地士喪記云飯于牖下則仍在室南牖下又云既襲爲瘞于中庭則又在殯堂矣

喪大記堂上一燭下一燭

士禮之悖誕如是

初晴 又春庄稿 艾輝克有 遠宗姬灌

喪禮晉說篇

小歛大歛說

小雜記小歛于戶內大歛在阼夫士始死至歛殯祇

限三日士二日殯且不除死日白 虎通上大夫二日小歛故自始死遷尸南

牖後則出榭衾而沐浴而飯含而襲而小歛皆在此

也今日歛于戶內則計其所遷之節初在北牖屬續

既而遷于南牖遷尸又既而遷于適寢即正寢遷又

遷尸 榭衾 又既而遷于適寢 俗于此

既而仍遷于牖下飯含于又既而遷于庭襲而燎今

又遷于戶內窆間當戶曰戶內將又遷于堂歛畢奉

將又遷阼即大將又遷于中庭之西殯于則兩日

之間凡九遷矣死者何不幸而遭此但襲歛有節既

襲之後衣被雖備然以漸加飾必又分二歛以至于

殯此亦節次之無如何者特加衣虛名不事煩數但

使死者可安斯已耳據喪大記與士禮二歛皆有絞

冒二事絞者用布直一幅橫三幅以直幅從以至踵

絞結之然後將橫幅分上下三體而橫束三道以

對為絞結如苞物然夫歛手足形還葬不過將手足

四體略為收檢而藏之木中原無布帛皮革橫相結
束之理故字書曰斂者藏也收也江淹賦云拱木斂
魂夫魂亦可斂何必結束其內蔽外扞全藉棺槨既
有棺槨則雖結束牢固與散藏等又且絞外加衾衾
外加冒冒者所以韜尸上冒名質從首韜至手下冒
名殺從足韜至胸質則緝其項與右一邊殺則緝其
左與右一邊其在于手與胸與左一邊則皆不緝但從
尸右環韜而綴之以帶謂之左韜然且分君大夫士
以別韜綴之多寡禮記冠義大夫之冒則直
一肉囊矣夫事死如事生生人有冠屨衣被容飾儼

喪禮五說

三

然猶且惟懼穢褻以取人憎惡今死者形既難觀而
又橫縮屈褶包箝拮据漫然無頭而手足之可以想
像人子心安亦已矣儻死者有知能無愧憾况其事
有斷斷難行者據云龔後卽冒冒在斂前則二斂之
縫必不能于冒上復加衣衾又况小斂有絞直一橫
二大斂又有絞直三橫五大斂絞數多于小斂而幅
則較窄小斂原幅大斂被
也也禮記不知此二絞者于二斂之縫將并衣而并絞之
耶抑一縫一絞一縫又一絞也夫并縫并絞不必兩
斂若一縫一絞則既加縫于冒後又復加縫于絞後
吾不知將何能法將何縫法是一團糟也吾故曰此

戰國後儒陋禮非先王禮也今不得已第取其可行

者先鋪紵舉尸之單被也歛次薦衾即夷衾也次襚

前已襲之矣茲取歛服加上袖與裳據禮君大夫士

皆十九稱補義見前不必盡用然後舉尸于其上以襚之

右衿外掩左衿而衽之謂之左衽死者左衽于是男女皆

懸尸哭畢遂舉尸而出于中堂

大歛若夫大歛則紵衾與襚與小歛同獨夷衾有二

薦衾一覆衾即前懸尸者是也其襚數則君陳衣百

稱大夫五十稱士三十稱皆不盡用者遂舉尸而下

于棺

喪禮吾說卷二

三

古者薄蓋棺不過三寸墨子桐棺三寸荀子棺厚三寸至周則增至

七寸孟子謂中古棺七寸椁稱之自天子達于庶人

中古者夏殷周也故趙岐註云此是周制貴賤皆然

惟重累之數與牆襲之制有不同耳禮弓孔子制于中都四寸之棺

五寸之葬與孟蓋古有重棺左傳所謂屬辟所謂觀

皆重棺名也但數不可考惟檀弓云天子四重諸侯

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禮器俱多一重謂棺下有茵

天子棺槨七重諸四重者一皮革用木牛革兕二櫛

侯五入夫三士二三屬以梓為之與大棺四大棺諸侯大夫除

又名柩大夫去棺為一

大棺外則諸侯去皮革為再重止棺大夫去棺為一

重屬上但此戰國禮與春秋仍不同者觀者親身棺也此用皮革而春秋穆姜擇美櫬以自爲櫬定妣薨匠慶請蒲圃之櫬以爲櫬則皆用木也櫬者柩也卽辟也櫬辟聲同此謂大夫止用屬而不用辟而春秋趙簡子誓師曰若其有罪則桐棺三寸不設屬辟是大夫有罪去屬櫬否則屬與櫬俱用也且其制有可疑者據喪大記裏棺披朱繒綠繒塚以金鍔所以有大夫玄綠繒士緇繒皆牛骨鍔其所謂裏棺者謂棺之裏以著體當飾也今棺裏有屬屬裏有櫬櫬裏有皮革則此所飾繒將鍔之皮革之裏乎抑亦大棺之裏

喪禮五說篇

四

屬櫬之外乎若鍔之皮革之裏則君有裏繒而大夫與士皆不當有裏繒若鍔之大棺之裏屬櫬之外則士有裏繒而君與大夫又不當有裏繒况大棺之裏明有屬櫬乃以著體當飾爲朱綠而玄繒之是漆室布錦罽外珥塗椒粉不必然之理也若棺之爲製所藉膠漆而大記云惟國君用漆大夫漆蓋士不漆此尤不可行者白虎通曰有虞氏望厝以瓦器不漆殷人棺槨卽有膠漆之用則一用棺槨非漆不可乃漢後諸侯王列侯始用黑漆至中二千石以下卽用坎樂器漆坎名卽築後名其漆法但用助合于兩木合

縫處塗漆之而遍體不然謂之坎侯漆則過拘禮文
祇大記一語而遂貽後世以非禮之製至于如此且

其中有最要二器靈枕與靈牀也靈牀即苓牀今所

稱七星版者用板一片鑿孔七藉棺中以安尸在春秋有之左傳宋

元公云惟是榻柎所以藉幹者榻柎即死者之牀與

枕幹即死者之體也自士禮大記皆極尚絞榻既絞

榻不得不毀冠既毀冠不得不却枕既却枕不得不

并苓牀一大製皆從此而興滅之向非春秋亦曾有

榻榻二字見三禮乎嗟乎有衣無冠有衾無枕何王

之禮也今棺歛時先安靈牀于榻底次安靈枕然後

喪禮五說篇

五

薦以莞箄舉尸衾而徐下之實髻死者所沐之餘髮爪所翦手足

爪諸物于四角不實金珠隋唐以後歷代有禁且亦不利于死者于是

又冑以大衾而蓋棺焉其外衽束雖舊有限制禮君三衽

三東大夫士二衽二束然歷代以來皆隨俗為之並無一定况

近世衽束多易大錯更非舊制所得拘乎

殯說

大夫三日而殯士二日今大夫士庶通用三日其殯

法則周制在堂西之庭間所謂西階之上者今通在

中堂不惟不在西并不在庭蓋舊時在庭原不可解

即漢晉言禮家亦未嘗一思其義先仲氏嘗言三代

之制殯皆在廟廟之堂則祖宗山祭時所棲神也室內及祭則遷尸于堂死者之柩難以升堂不得已而殯之階

庭今士禮諸禮俱以為殯在正寢即路寢也路寢可

殯則何難升之堂間而階上陳尸階下行禮一何草

促故說禮之家皆謂股殯于祖廟周殯于路寢而春

秋不然按僖八年致哀姜于廟謂廟也左氏曰不薨于

寢不殯于廟哀姜見殺于齊妻而歸魯故不經此廟則不致也謂不當

又襄四年季孫欲貶定姑襄公不使殯于廟是周

亦殯廟故屢以不殯廟為不禮春秋昭然也乃說者

又謂不殯廟是不朝廟夫朝之與殯截然二事未有

禮記言說篇

六

朝廟稱殯廟者凡左氏本文明以不薨寢與不殯廟

連言正以寢廟為兩地也若殯在寢薨亦在寢則不

薨不殯皆在一地非對舉文矣但古之殯法與今不

同檀弓天子龍輅而梓槨而輅者謂載柩于輅車而

壽以龍也梓槨者謂龍輅之外積木從地起四周如

垣而上覆以屋如梓之居于棺槨之覆于地也蓋此

時無棺震之旬日始而象梓此時無槨而又象槨故

云若諸侯輅而設槨則亦有輅矣而無龍也亦積木

如槨而又非梓也蓋梓者旁有四柱謂之四阿周禮

殷人四阿重屋謂四柱也晉謂四角設棟而架屋其

上後人所謂四柱棹者此惟天子有之而諸侯無有
故春秋成二年宋文公卒棹有四阿左氏以爲僭禮
是也漢儒不解阿字謂夏屋兩下殷屋四注諸侯亦
攢木如棹而上無題湊遂無四注則是諸侯有棹有
四阿而但無題湊檀弓之不言棹左氏之言棹言四
阿而以爲僭俱不通矣先仲氏曰諸侯攢木象棹不
列四柱但繫縵以木而題湊其上亦如屋然但其四
旁則不象棹而象疇故不曰棹疇而祇曰疇此最善
解禮者漢儒不解疇字謂疇是蓋棺之物夫蓋棺者
在殯名幕檀弓布幕終幕是也葬時名褚列子櫛褚

喪禮五說篇

七

大記素錦褚是也並未有蓋棺名疇者

疇張也。有頂有四垂。非蓋

物乃又謂上不題湊祇以橫木平架之且謂葬時有

抗土之格

長方如牀面橫縮有格。壙時加棺上以抗土。

借蓋其上則本文

有云畢塗屋謂天子諸侯攢畢皆以丹青塗屋頂是

明稱爲屋而乃曰不題湊曰平架何也且上加抗土

則抗土將以入壙木葬物而殯借用者而謂可塗之

則全是鹵莽妄言毫不于行時一計及者此又非戰

國儒之禮漢儒之禮也至若大夫士攢法則尤從來

誤解者據大記大夫殯以疇攢置于西序塗不暨于

棺士殯見衽塗上夫殯以疇者謂但攢四周而上不

設屋猶之帳有覆有幃而此但用幃而不用覆故曰以幃然幃有四周攢高于棺而士則并幃而亦無之四環積木至棺之上衽而止則曰見衽其不言幃者以大夫與士則皆不用幃而用他車以支棺故檀弓引顏柳曰三家廢幃言不敢用幃非竟無車也乃註者謂大夫廢車而著棺于地士則掘地埋棺而但露棺衽于外夫死者無罪廢車緘地固已怪極然且堂西非安葬之所攢殯非瘞窆之節揆之葬用遠日之義卽三月而葬猶且十日須遠以示不忍乃死甫三日而卽使乍歛之棺半入土壤此是何意且魏晉儒

喪禮吾說篇

八

者多辨變禮一如曾子問之設詢難以作主客萬一三月之內突有數喪則此一西階成北却矣且請問此何據也况其中有大不通者夫殯之用車者何也非謂牀枅不可居榻閣難與措也謂夫水火不測遭一旦之變而可牽行也是以天子諸侯尚有榆沈以滑地榆沈者榆白皮之汁也蓄之可澆地令滑統綽以引柩如所云三家廢幃而猶設撥節卽者此惟天子諸侯有之而大夫士無有以是爲牽車利鈍之節大夫士葬時用引而至于車則雖大夫士亦所必用何則水火不測非貴賤所得殊也是以天子龍幃諸侯幃車而大夫士則用

軾軸軾軸久禮也大夫以上始有四周謂之軾是大夫士以軾朝廟是大夫朝廟用軾祭時用軾軸又大夫皆用軾軸矣且大夫朝廟亦易轡車而惟士

則直以軾軸朝廟此考之諸說而激然者若謂大夫緇地士埋地則不止等殺而已彼有車者雖滑地絕柩猶恐不利而無車者直埋之而不使出士尸雖賤亦何致殘戮如此極也若攢置西序猶云殯于西階耳乃註曰置棺西牆下就牆橫其三面塗之夫序原有註牆者說文曰序者牆是也然亦有註夾室者爾雅東西夾室謂之序是也殯既不可在夾室然亦何至有殯牆之理據士禮云何人為瘞于西牆下則此

卷一 莫禮吾說篇

九

地已為竈矣又云夏祀禘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則此時正將就竈蒸粥填鬲中矣毋論牆下必不可殯恐成周之制亦定無有攢殯在竈上者按尚書顧命西序東嚮敷重底席此堂西也又云弘璧琬琰在西序此西階之上也則中庭以西總名西序何必西牆况據士禮則又有啟殯之奠設在柩西若殯在西牆則柩西何地又見轡以四周得名三面攢木而一面倚牆其于以轡何解焉若塗者飾也飾髮以塗飾采亦曰塗尚書塗墍即以泥飾之謂之塗墍又云塗丹墀則以丹青飾之謂之塗采能轡斧幕覆以題湊則

定加采飾次無苟用泥塗之理故先仲氏曰君非塗屋則但塗屋而不塗疇大夫塗不暨于幣則但塗上

而不塗下士塗上則但塗唇而不塗身是塗皆上截

非泥可知矣今殯無攢塗亦無車軸但棺下支牀即

夷牀之製有足有屏在載如車或用布棺上覆幕即

斃作塾則上棺皆蕤時之物斷不也棺上覆幕即

見宜殯于中堂勿西朱氏家禮殯皆近西則且棺不

衛列北首南足禮運死者北首檀弓葬于北方北首

殯行皆然惟士禮不通以尸南首商禮奠舍時尸首

亦然及朝廟時北首朝畢又夫殯以面為首北則

面門若首南則面房矣行以厭為至足先則厭措地

若首先則腦觸地矣徐仲山喪制記曰人坐汝首先

以首先人行以足至若殯之外必加以帷謂之帷堂

先人異于禽獸也檀弓有自喪大記有歛畢徹帷謂小歛畢徹

堂並作自喪大記有歛畢徹帷謂小歛畢徹難記有

朝夕哭不帷謂朝夕哭必秦檀弓有帷殯非謂哭

喪帷非諸語而讀者誤解以為殯不設帷遂致魏晉

儒者如賀循劉智輩誤據上禮皆謂古殯無幕帷全

藉重木在前以為遮蔽夫重此一木何能蔽重光木

無重也說見古凡言徹帷不帷皆喪帷不垂非竟耶

去大記塗殯下明口帷之雜記無極者不帷明至葬

後無極始耶帷此時正需也若禮又有熬謂熬粥加

禮記卷之三十一

十一

魚腊以筐盛之五罍之殯傍使毗呼諸物不侵棺尸

且又以多寡為等殺君用四種穀入筐大夫三種六筐士二種四筐則棺車

確然無容侵蝕且以魚腊置粥中腥臭嘖集此非僅

之乃名之也祇殯翌二日古皆不去死且而白虎通

通眼三日則去死且言之多一日矣故荀子云驅日

然後能殯三日而成殯原迎死且言之今三日大歛

既去死日則四日成殯此考之魏晉後有同然者雜記

註君五日而殯去死日合六日大夫三日士二日為四日士二日不去死日鄭註喪大記士之殯與諸侯

小歛皆行于是朝夕哭謂朝夕哭夕一寢苦草枕塊

倚廬于中門之內而居之倚木于廬以為廬中門者殯宮

之門其廬在門內東牆下即所謂廬于喪次者以殯

宮不可離也諸禮皆作門外則守殯者與殯宮隔絕

大無禮矣惟孟子五月居廬趙岐註在中門內此確

然可據者大抵未葬居倚廬既葬居聖室以白倚廬室室

在門內聖室在門外舊說斬衰居倚廬齋衰居聖室

又云大夫居廬士居聖室皆不通惟大記又云既殯

居倚廬既葬柱楣以著地之木既練居聖室庶或近

之

銘旌說

銘旌二字見于周禮司常大喪供銘旌謂書銘于旌

也士衰禮稱銘檀弓銘者名也古書死者名小記稱

男子書名婦人書姓與伯仲獨鄭氏謂周制書字疏

謂天子諸侯不書名大夫以下書名未知是否與殷制異然前無言書官闕

者蓋旌所以別服命既有旌則官闕自明可知也若

漢後則書官書字而冠國號于其上如漢魏晉宋類今並從

之特銘旌本一物而銘與旌異有銘于旌者有銘而

不旌者又有旌而不銘者古公侯伯之士一命以上

皆各以旌旂之數表其服命而子男之士不經受命

則不得建旌禮龍虎為孤卿建旌通稱純亦曰無旌

制諸侯建旌禮龍虎為孤卿建旌通稱純亦曰無旌

者不命之士也是以君卿大夫及命士凡有旌者皆

得就旌而書名于上此銘于旌也而至于下士庶人

則有銘無旌旌則有旄有旂而銘則但取緇帛

長一尺士禮長半幅古半幅一尺今取為長之數也赤帛長二尺二尺一幅闊

共三尺皆廣三寸連綴之而書名于赤幅之中並不

稱旌此銘而不旌也乃又有旌而不銘者檀弓設崇

殷也設旌夏也崇者刻繪為牙形而飾于旌之兩傍

旒雖旌屬而第用八尺布丹之而並無他飾後人稱

丹旌是也此夏殷之制而周則取殷之崇牙以建之

乘車車也取丹旌以導處車車也而使人執之長旌

旒可執士喪記所謂乘車載旛旌卽崇也周禮司常

建厥車之旌旌卽旒也則君卿大夫又別有二旌士

則有乘車之旌而無厥旌止一旌庶人則并一旌亦

無有北齊定喪制出仕者有旂有旛庶人然且旌之許建旒至唐後則丹旒有通用者

制又有不同天子名太常不必問矣諸侯建大旂則

杠高七仞七旂至地旂者旂尾之旒也卿大夫建旂則杠高

六仞六旂至軫軫車命士建物為物則杠高五仞五旂

至輦輦車雖喪禮以尺易仞然在漢後則竟有用實度

者且各代異制或以命數為旂數如九命九旂八命八旂以至五命五

類或以品數為旂數如一品五旂六七品三旂類而

喪禮吾說篇

三

中幅之長則自天子二丈九尺外三品以上九尺五

品以上八尺六品以上六尺此皆不書名而立于乘

車之前與銘旌之樹于柩前者別是一物銘旌與旌雖物然

旂杠尺度相等今士大夫之銘旌並無鈴旂且於銘旌外不

另設旌此是前明至今已早無其制者又且不分貴

賤統稱銘旌至銘旌之所由名則皆昧昧矣若唐制

大斂之後太常既設銘旌立殿下又設十二旂分置

于殿廷之前則古制天子諸侯皆止于銘旌外設乘

車厥車二旌熊氏所謂共三旂者明有限數而乃分

置殿前儼然如鹵簿之可分別則又輓近之制耳

重不知何物且不解何所用究亦莫得其制據士喪禮云重木刊鑿之何人置重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

解之者曰重木所以懸物也鄭氏曰懸物曰重刊鑿之球諸

簪孔子木間使可懸也置重于中庭三分庭一者置

重之所則在庭之中三分其庭而重居其一分也在

南者在南一分也註疏下此處皆不能解乃于他疏云三分庭而以二分在北一分在

南則似以太跨三分矣且以三分庭作句不同然而木之度無明文也鄭氏

曰重木三尺疏曰惟此則必大夫五尺諸侯七天子九則鄭不知何所據

且其曰在南復曰中庭夫周殯在西階上在禮亦言

喪禮吾說篇

十四

之屢矣殯南中庭一似全不識周殯而以兩盥之間

當之者乃其所懸物則又曰夏祝癘餘飯用二鬲于

西牆下解曰鬻粥也取死者養疾所餘米而熬為粥

也用二鬲盛之以二瓦器也註曰惟此則必去天四鬲諸侯六天子入西

牆下庭右壁也又曰冪用疏布繫用幹懸于重解曰

冪者覆也以疏布覆鬲也幹者竹篾也以竹篾繫

鬲耳而懸之重木之間向所謂刊鑿為簪孔者為此

懸也然而疑之此三尺木者豎之乎抑橫之耶豈何

以懸鬲而橫則虛而難安于是漢晉諸儒終莫得解

至宋崔凱云此必有簞者簞橫木也當立三尺奉而

橫一木于立木之上然又不知尺寸至唐賈公彥作疏始云立者三尺則橫者宜半之是全無規制而任後人之意爲之者且此橫木者爲懸高設也高懸橫木則前此立木所刊鑿之簪孔將安用之乃又曰幕用葦席北面左衽帶用幹賀之結于後解曰前幕幕隔此幕幕重也用葦席幕重幕者向北立屈席兩端從南幕之而交其兩端于北東端在下西端在上然後結之曰左衽乃又用竹篴加結之曰賀賀作加解吾不知此一木者究是何物于義無所取于理不可解于形于製皆猥陋介褻而不可爲典要然亦何以名曰

喪禮吾說篇

十五

重于是言禮之儒如賀循劉智范汪蔡謨輩爭相疑礙或謂喪家無幕藉此遮掩則帷殯之制自昔有之有事褻屋無事施下何必假此以爲蔽若謂倚廬喪側藉以作棟則廬于喪次並不設覆未聞于柩堂之傍可苫蓋者若謂重有至道與廟至相表裏則此一木兩高並非棲神之具凡既已設銘則死者名號自有所依兼之旌旂招搖標識儼然復爲此藐不相干之制實是無爲乃相沿質質致趙宋司馬光作書儀以魂帛代之而近代麀糟叔孫且有削木三尺書名其中以爲重者此禮禍也予謂重卽銘也重有至道

謂銘與玉相表裏也。蓋斯時未能作玉而先以銘表之。故檀弓于銘旌之後，卽繼之曰：重，玉道也。謂愛之敬之，所以必盡其道者，以爲其道至道也。是以荀子有云：書其名，置于重，則名不見而樞獨明矣。夫荀子所云書名，置重者，豈一木二餅可書名，抑亦葦席可書名耶？以爲書死者之名，而置之銘間，則其至名雖不彰，而樞名獨顯，何則？以其必書曰：此某氏之柩也。蓋銘者名也，因其可書名，則謂之銘，因其可以代玉，則又謂之重，無二物也。乃作士禮者，以爲重有主道，而不得其說，襲荀子之文，而更竄之于士喪禮曰：取

喪禮 吾說篇 卷二

六

銘置于重，于旣夕禮。又曰：取銘置于重，改書爲取，改名爲銘，則但取銘旌而置于重，傍于重，何與？且未殯之前，銘置宇西，旣殯之後，銘置碑側，將葬在道，銘置茵車。茵車，厥車也。此士禮據周禮而未嘗與木相依也。銘重一物，而強分爲二，且又強造一與玉，必不相類之物，而以爲有至道理，可通乎吾故曰：重有至道，銘旌也。至書名，銘亦書名也。然則何不書于木，曰懸物之木，書之，襲一冢之，以葦無可書二旣書銘矣。不

再書三，或曰：重者幘也。書名于幘，正所謂銘旌者也。

是言得之

字大可稿

文輝克有遠宗難潰較

喪禮吾說篇三

禮弓三不用日畏厭溺似古

名弔者問也問終之禮也但古有問生問死之別而

弔與哭遂異名焉弔為死者哭為死者故曲禮曰知生者弔知

死者傷傷即哭也又云知生而不知死弔而不傷知死而

不知生傷而不弔蓋古者弔傷俱有致辭弔則致辭

于至人之前傷則致其辭于尸前歛則在原是不同

喪禮吾說篇

故檀弓子張死曾子有母之喪齊衰而往哭之或曰

齊衰不以弔曰我弔也與哉正辨哭弔之有異也後漢

弔哭分死生甚嚴哭死者直登靈牀哭不執弟公羊

至人之手弔生者向至人慰問執手而返傳云弔喪主曰傷則弔生亦有稱傷者儀禮君弔見

尸柩而後踊則哭死亦有稱弔者况弔含弔禭弔賵

弔絕凡贈死助生統謂之弔

時祇弔有數節有弔于未斂之先者檀弓至人未斂

子夏經而往未斂弔者不經此是也有弔在殯後者

喪大記既殯而往是也有將啟則而弔者檀弓弔于

葬日是也有送喪車而弔者公羊傳弔而執紼曰絕

是也有塋畢反哭而弔于墓或弔于家者檀弓既封而弔周反哭而弔是也

反哭之弔頗重故曰反哭之弔也哀之至也今

其禮不行矣有既期而始弔者檀弓將軍文子之喪既除

喪謂期則練而除凶服而越人來弔是也

物特未歛之弔惟至親行之且亦無贈舍贈襚贈賵

贈賻諸物古贈車馬曰賵贈衣被曰襚贈金貨曰賻舍則死者口含之物祇以金作

賵以幣作襚各隨俗依行而殯後之弔則概以紙幣

作芻塗明貴之功香為五木屬為油燎錠為裹蹄紙為貨氣以呼張球乃布形皆明貴

也此亦隨俗而不戾于古者若喪至有各物如布幣

綢幣之類有饗禮如筵鼎程棊之類則大謬矣喪至

喪禮吾說篇卷三

五十一

無答贈物者况今之布帛古功緦之麻今之綢絹即

古小祥大祥之縞練此有服之家所須用者而以之

獻客可乎若遠方來弔不廢饋饌然不當有加列如

宴賓禮也檀弓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雖云其弔後彼自不飲食非待客有然然總無鼎錫可

也至于祭奠則並非弔客所宜有古尸柩飯奠以至

設至行祭皆喪主之事故始死有奠大小歛有奠既

殯有奠君臨有奠朝夕哭有奠有股奠行將葬行祖

之奠有大遣奠有墓奠以至廬祭禘祭卒哭祭練祭

祥祭禫祭凡餽食酒醴日變月易何一非孝子侍奉

之節而可容門外之人持酒醴以謬亂其間是瀆喪

也夫饋奠喪祭唯存服屬者可與其事弔客何涉焉
又且初喪不行祭夫未虞未祔未作至是死者之魂
尚無所依而謂可以行禮祭未之前聞先仲氏曰祭
凶不並行不然孝子何難于設祭而必俟禫繼之後
遇有時祭而然後行禮此可諒矣漢後惟徐穉以象
雞絮酒祭黃瓊墓所而曹操有斗酒炙雞祭橋玄之
說此皆指墓祭言之如董仲舒墓前有下馬酌酒正
同其後謝惠連有祭古冢文皆是祭墓若
殯宮行祭不知起于何時然不可考矣

至于弔葬執引從柩詣廣諸禮今皆有之惟從柩則

但隨柩行不執紼耳河東自云天子執紼千人諸侯

其人數已足則客皆散行也紼爲古時

喪車所用今不用車而用輿何所用紼

禮記卷三

二十

也其無朝服則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其在衣羔裘時

則袒去上服而露裼衣檀弓所謂裼裘而弔是也裼

者裘上有裼衣裼上有朝服既歛以後則玄冠之上加

以首經朝服之外加以腰帶其當衣裘時則掩而襲

之檀弓襲裘而弔喪大記襲裘加武帶經是也武

冠者卷也加武謂加經于武帶則如帶于服也其帶經用

總麻之製未歛既歛皆用朝服此明見禮文者宋王

神卒時朝臣退朝俱朝服往弔獨左首徐鉉攜一麻

袍角帶于客位更易而入世反解知禮以致司馬光

卒程頤遂以爲大饗後并若夫殯後則諸侯用錫衰
不當弔宋人之無禮如此皆以片數多寡立輕重之節
即功士庶用疑衰衰皆以片數多寡立輕重之節
而首則或弁諸侯或冠士率用縞練大抵輕于祥之

麻衰壯經子游麻衰壯麻而重于禪之織冠黃裳服

而織則緇冠黃裳論語玄冠不以弔是未歛以前各服吉服本等而殯

後行弔則縞練衣冠皆可用也縞練皆熟繒而細者即祥後禪前之服

若身有重服自不宜弔雖檀弓云朋友之喪有殯亦

往弔曾子服母衰而弔子張而實非也先仲氏曰重

服不出弔此是正義曾子問曰三年之喪而弔哭不

亦虛乎又雜記縣子云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功衰

者小祥練服也如五服之內有應哭者則內着已服

而外服其服謂五服所應服以往則三年之喪期猶不弔凡

初喪乎但止云功衰則必祥禫後庶可行耳若期則

練而弔大功既葬而弔無聽事者

位弔然而至客皆有位古者未歛以前客有以贈明禭

來者是時至人未卽至位因殯在西階夏殯昨階周

殯兩楹之間在中庭與今殯同方有事于西階之下古室製堂之前軒曰寢寢卽庭

也在階之上故賓至有事皆在階下故賓亦持所贈物至西階下而至

人就賓拜之至殯後來弔則主人在東階下西面主

婦在西階下東面此恒位也孔子相司徒敬子墓位亦然然惟君

夫人至則如之否則主在東階主婦在西房之內南

向拜客西房堂之西一間南而向外而西階枋然唯

公國賓則故凡賓入則但在門東近北而立于階主

喪禮五說篇

之上衆主有服者在主人北陪貳執事者在三人南而客位與主人相近西面哭殯東面弔主人

是主位客位皆當在東階之下庭門之內故司寇惠

子之喪子游初居門東近南為臣位即陪貳既而遷

門東近北即為客位公儀仲子之喪檀弓初居門東

為客位既而趨門右近西即為他主人之位門西近南亦衆

位至此易境也今殯在中堂而前帷之婦主在帷堂之

內惟主人東立西向則客之為位但中立北向而或

哭或弔行事而畢斯已矣

儀獨是弔之為儀則弔客並無行拜之禮喪服記弔

喪祇主人拜賓而賓不答拜如嗣君拜寄公國賓以

喪禮吾說篇

五

及大夫士有特拜旅拜三拜汎拜諸節雖其所拜者

稍有等殺然已合尊卑貴賤大小無不拜之並無賓

拜尸拜主人文故曲禮有云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

不答拜者正以明弔喪之獨不答拜可知也若夫檀

弓孔子哭子路于中庭有弔之者而孔子拜之伯高

死于衛孔子命子貢為主曰為爾哭也來者拜之為

伯高而來者勿拜也此時子路伯高前無尸概客有

何拜而主人拜之况雜記概焚鄉人以火來弔者而

孔子拜之夫鄉人弔火必無有殯宮帷堂可庸下拜

之理然孔子亦拜之者以為弔也則是弔者之必不

拜而受弔之必拜從可斷矣故宋應氏有弔拜之語

而元人吳幼清力辨其非是以爲弔有贈舍贈襚馮

尸哭踊諸節而獨無拜禮含襚見前馮尸者歎時爲

哭視稱踊則主人但禮無見文不能確定明儒張浮

峰名元曰今第入中立奠儀帖板前古有讀開書再

拜哭主人亦起古凡拜無四拜之禮亦無一拜一起

伏地哭起立之禮再拜者俗名連叩實古拜禮

也轉向主人揖或問或不問主人跪稽顙客却身而

出而禮終焉左傳孔子弔吳孟子于季氏不

迎送弔禮主人不迎而有送惟君來弔則臣迎之大

夫來弔則士迎之餘俱不迎然士之迎大夫若當事

謂合歛則遣人拜迎之而謝以故至士以下則事畢

而事之則遣人拜迎之而謝以故至士以下則事畢

而出不惟不迎并不謝焉至于出則尊卑貴賤無不

送者士喪禮云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是也但所云

門即殯宮前門易所稱門庭禮所稱寢門非大門也

送君則大門矣今擯迎擯送不及主人以古人弔減

今人弔煩有必不能行者此亦禮之無如何也

謝檀弓弔之必有拜者喪主親在拜以謝其恩今之

次疏親在儀禮既夕禮主人乘惡車謂往謝弔也惡

車至古有女弔之禮今女唯服親然後往哭並無行

喪禮吾說篇

弔之事然其禮則有之凡女賓至女主不下堂女賓升堂則女主出房而拜于庭女賓北面女主西立東面若女賓尊行則女主亦拜于西階下一如君夫人弔卿大夫禮若其服則練衣吉筭喪服傳所謂錫衰

功衰

鄭註所謂吉筭無首者其位其服明明可據近

長洲汪琬作經解中有命婦不弔大夫議謂婦人無外事何自而與大夫有素耶且曰有服諸親自有居喪之本服在安川錫衰使先王果制此服是誨命婦以緇也予初聞其言不信既而有攜其文至者予始大驚按喪服傳云大夫弔于命婦錫衰命婦弔于大

喪禮吾說篇

七

夫亦錫衰而鄭氏註云弔于命婦命婦死也弔于大夫大夫死也其註固迂然亦曰此命婦之弔大夫大夫已死此但弔命婦非弔大夫也且命婦原可弔大夫也古君卿大夫士以官職族屬相爲往來死必相弔弔必內外兼行之故卿大夫死君旣行弔而夫人又弔喪大記云夫人弔于大夫士是也卽夫人不親弔亦必遣人弔周禮天官職世婦掌弔卿大夫之喪又云女御從世婦而弔卿大夫之喪是也夫若夫人未嘗與大夫有素也若卿大夫死則大夫命婦無不弔者故命婦弔大夫假使以夫人命往則女主出迎

命婦自弔大夫則不迎命婦而弔士惟士妻當歛事則不迎士妻不當歛事則必迎此其爲婦亦何嘗與大夫士原有生平而弔之迎之如此若云命婦有本服則安知命婦必同宗卽同宗亦安知此婦必不在絕服外也况錫衰功衰原是常服故曰公爲卿大夫用錫衰卿大夫與命婦相弔亦用錫衰此原非先王專爲命婦始制此服卽爲命婦制此亦非誨淫何則功衰男子皆服之非袒袞也若謂間傳云大夫相爲亦錫衰不及婦人以爲無婦人之証則大夫相爲亦錫衰不及弁經可謂無弁經乎夫以男女爲省文則

喪禮五說篇卷三

八

男可包女以纓經爲省文則纓可包經亦詞例矣若曰有命婦之夫與其子在不必親往則男至男賓女至女賓禮文明言之假使有女賓而無女至則男至拜女賓于寢門之內有男賓而無男至則女至拜男賓于阼階之下是女旣爲至則雖所接者男賓而不令人代拜女當爲賓則雖所弔之家無女至而亦不令人代往何則攝有等也攝至之等如大夫無子則攝賓之等如世婦爲夫人攝弔類况男女不相攝而謂夫與子可往

未可蓋亦就命婦而再商之

主喪說

喪大記云喪有無後無主謂死者無子寧可不立後不可無主喪之人則喪主重矣但主喪之人禮無明文而諸說又互異不一朱氏作家禮初立喪主曰凡主人必死者長子否則長孫承重者既又曰父在子無主喪之禮則明係首胤而長洲汪氏作喪禮或問竟曰惟冢子與其婦爲主無他主也則直武斷矣子謂主不一端

尊爲有尊主卑者父爲子主奔喪云凡喪父在父爲主是也君爲臣主小記云諸侯弔于異國之臣則其

喪禮吾說篇

九

君爲主是也祖爲孫主舅爲子婦主奔喪註子有妻子之喪皆其父主之謂舅爲子婦祖爲孫也夫爲妻主兄爲弟主奔喪云父沒兄弟各主其喪謂父在則舅爲子婦主祖爲孫主父沒則兄弟各爲其妻子主喪又云親同則長者主之謂同父母喪則推長子主喪若兄弟之喪亦推長兄爲主也然則父爲子主卽不爲庶子主舅爲子婦主卽不爲庶婦主乎曰亦主之而有不同同宮則主之不同宮則不至之小記父不至庶子之喪指庶子不同宮者言服問云君所主夫人妻太子適婦謂惟君不至庶子庶婦命士以上

同宮則父主之異宮則否然則夫爲妻主卽不爲妾
主乎曰亦主之而有不同妻沒而攝室則主之否則
不主之雜記主妾之喪則自祔若練祥皆使其子主
之其殯不于正室崔氏謂此指攝女君者言如春秋
婦死稱繼室者則夫自祔于祖姑之妾而祥練之祭
使子主之非攝則否然則兄爲弟主弟不可爲兄主
乎曰不可喪無二主弟有子而兄主之則兄爲尊主
子爲卑主一尊一卑非有二也今兄子旣爲主而弟
又主之是二卑也二卑卽二主矣然則兄無子若何
曰兄無子而議攝主則豈惟弟耳雖從兄弟亦可主

喪禮五說篇

十

而何况父弟然則夫爲妻主妻不可爲夫主乎曰可
齊莊公弔杞梁于路而其妻主之卽女主也特此卑
爲尊非尊爲卑也然則世父叔父尊者也可爲姪與
姪婦主乎曰不可奔喪前已言之矣父沒則兄弟各
主其喪謂兄弟各主其妻與子之喪也夫兄弟之妻
則嫂與弟婦也兄弟之子卽姪也兄弟自主之而尚
須兄弟之爲世父叔父者共主之乎據此則兄爲弟
主兄并不爲弟婦主何則弟身喪則長兄主之弟婦
喪則弟自主之不須兄也此尊主卑也

卑爲

若卑主尊者小記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不除

服而至喪有二尊主卑者則皆除服如前六者是也
卑主尊者則皆不除服謂子爲父妻爲夫臣爲君孫
爲祖四者是也然則尊主卑者六卑主尊者四皆可

據者

尊卑並

然則有尊主時無卑主必無尊而後有卑主

乎曰

不然士喪禮主人赴也計于君其所爲主人卽

其子也所謂赴則稱哀子哀孫者也然而父兄爲命

赴擗弓所云父兄命赴者則父在也父在子亦爲主

矣然則有卑主時無尊主必無卑而後有尊主乎曰

不然小記註云父主適子喪有杖則適子之子反不

喪禮五說篇

十一

執杖是父主適子喪時其適子之子亦儼然在也子

在父亦爲主矣然則尊主卑主並主乎抑分主乎曰

喪無二主主何並也然而尊卑必共主主亦何可

分也大抵尊卑並主時則禮統所尊尊爲主而卑副

之曾子問云昔衛靈公季桓子哀公爲主是君主臣

也尊主也季康子北面是子主父也卑主也特哀公

拜賓則康子不當拜但立而哭踊而一尊一卑不嫌

並見何則拜者主不拜者非主也今哀公拜興而哭

而康子以尊賓太過亦拜稽顙當時有司不敢辨而

議禮者遂因之有二主之說故小記云異國君來弔

其臣則本國之君主之而其子中庭北而哭而不拜
父之至子亦如之故父至子喪而有杖則其子之子
反不執杖何則避二至也父爲子婦至喪而有杖則
其婦之夫亦不執杖何則統所尊也故尊至卑至雖
並至而各有不同尊爲卑至則但至拜賓祔廟二者
而餘皆卑者至之如饋奠歛殯卒哭祥練則必非尊
至所當爲者故小記云子婦之喪虞與卒哭其夫若
子自至之祔則舅至之以祔至于祖姑之旁則重在
祖廟故尊者至焉餘俱不然是以命赴父爲至而赴
卽子自至之尊與卑不相礙也

鄭氏謂父兄命赴是
大夫禮非也士喪禮

喪禮吾說篇

十一

有命赴則
士亦然矣

今俗計文載子名而并以父兄名加之于

前雖非古法然亦近禮意至于拜賓則古者弔簡今
者弔煩舍尊就卑未爲不可特奔喪云親同長爲至
謂同親之子必推長一人爲至而餘不及焉今衆子
皆執杖就位則又不止二至矣若謂長一人過瘞則
喪至總無可貴者恐衆拜亦究于瘞無補耳

卑至尊

然又有卑可至尊不可至者雜記士之子爲

大夫則其父母弗能至也使其子至之謂父貴可以
及子子貴不可以加父也若又無子則但爲置後謂
借他大夫之子暫爲至後而喪畢卽撤終不令現在

之父爲之主喪所謂卑可至尊不可主者此變禮也
今父賤子貴父如子官而既貴之子則又必爲之立
後豈有暫置後而仍撤之此固無可道者但言禮之
變則必及之

攝若又有攝主凡無後者則必置後以攝之小記云
男主必使同姓婦主必使異姓蓋男女皆有主庾氏
云喪有男主以接男賓女主以接女賓若父母之喪
則適子爲男主適婦爲女主是也今或無適子婦遣
他人攝之則攝男主必同姓者女主必異姓者謂不
使本家女攝也以婦人外成也

喪禮吾說篇

十三

小記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爲之再祭朋友
虞祔而已此亦言死者無近親而大功從父兄弟爲
之攝主者故言有三年者謂死者有妻有子皆當三
年者也特妻或有疾而子尚幼小皆不能主則大功
主喪者須主及練祥二祭而後已何則以所攝者三
年也若死者止有期親則大功主者爲之至練死者
止有大功則大功主者爲之至期死者止有功總則
大功主者爲之至禘若主喪者非大功兄弟止有朋
友則概從虞祔而止蓋主有親疎故其攝有遠近如

此

雜記姊妹其夫死無子而夫黨又無兄弟則但使夫之族人主喪而妻黨雖親弗使爲主以婦人外成也若夫又無族則使前後家東西家並之無有則里尹至之里尹者閭胥里宰之屬也又小記云大夫不主士之喪士不攝大夫

暫爲朋友有暫爲主者孔子哭伯高使子貢爲之主孔子哭子路于中庭有來弔者孔子爲主而拜之

蕭山毛奇齡

字大可，又各姓。稿

文輝克有駿，遠宗姬潰。

喪禮吾說篇 四

獻材陳器筮宅十日說

殯後旬日始布椁材。君松椁，大夫柏椁，士雜木椁。其尺度則天子椁端長六尺，厚尺，諸侯九寸，卿八大夫七，士六。匠人既井椁，謂刊治其材而橫直以構之，如井然。遂獻材于殯門外，主人拜，工哭而入。今世多廢椁，代以甃甃，亦從俗便耳。乃布材之後，卽陳明器明器者，送死之物，古

喪禮吾說篇 卷四

參博不一，其最著者則有苞。黍遺奠，麥三稷。有簠。有樂器，鐘磬。有柶。有樂器，琴瑟。有筥。有樂器，笙簧。有篚。有樂器，柷筮。有柷。大抵備物而不適用，虛而不實。

如所云，木不成，斲瓦不成，味竿，笙具而不和，琴瑟張而不均，醢醢不實，甕黍稷不溢，缶者，今曠中所殉，概無定制，而琴瑟弓矢，旌旂干笮之類，多以紙番翦彩，為行殯之飾，焚于曠前，似亦虛而不實，備物而不適用之意。蓋葬不宜多所藏也。隋唐禁明器，踰制三品以上限九十事，後咸至二十事，庶人十五事，皆以素瓦為之，不得用木及金銀銅錫，其衣不得用羅綺，其書不得用珍禽奇獸。

于是先筮宅而後十日，其筮宅之法，則又先營土而

後授著有司掌墓者掘土四隅而外其壤以所掘之土堆向外

也掘中則南其壤以葬須北首故南壤也然後至人往兆南北

而筮之至十日則大夫士庶皆三月而葬舊禮喪事

先遠日吉事先近日見左傳曲禮所云先遠日者謂當于

此第三月中先上下旬次十中旬然後上上旬也今

筮宅必先相土然亦不至掘地如禮所云若十日則

士大夫家多久而不葬者即先近日未為不可也此

皆言禮之無所厚繫者也古有有故或家貧不及三月而葬者則皆于殯日葬

于國北見喪服小記啟殯之節多載士禮既夕篇士禮既朝七日既夕

十日用本日行事在朝喪後謂之既朝啟殯用明日行事其備事在前一日夕哭之後謂之既夕凡

將葬有日須于啟殯前數日舊限二日行啟期禮即告葬

赴也其赴一如前告喪式見赴說以赴于親賓至期則

男婦變服男免婦髻三啟柩前謂三告也俗作起其柩非設啟殯之

奠于柩牀之西此古今相通者有朝廟禮即遷祖也謂遷殯而朝于祖也按春秋有殯廟禮無朝廟禮說見前據云朝廟須掘葬一易車如大夫易幡車朝畢再易車如士易軾軸又且入廟北車尸首出廟南車尸首不安實甚今雖用人舉易于轉旋然堂室升降門

啟殯行匿即說

喪禮吾說篇

宇廣陋終屬扞格今欲行是禮但告而不朝祇用祝

捧幣帛孝子告廟然後行祖奠遣奠之禮見奠祭說以啟

行若朱氏家禮以魂帛朝廟則魂帛代重原係杜撰

且又遷柩于廳事則祖室應在室見辨定祭禮殯宮應在

堂堂卽廳也卽所云正寢者也見宰正寢說殯室而遷堂

則于前後所行禮俱乖反矣又有薦車薦馬禮薦進也

卽魂車馬也士禮名乘車玉藻名齊車又名棧車中

載皮弁服纓鹿淺幣鹿皮夏淺毛若幣夢冬也外載以干竿繩纜

諸物而大旃先之今用魂轎冠服帷覆而貴者用旌

賤者用旒見旒旌說且有道車載衣服廠車載明器棗車

載篋笠備雨具遣車載遺奠之物羊豕先以抗木棺上

薦馬之後一齊薦之

行于是行備棺禮至人入祖哭踊乃舉柩却下而載

之舉間遂餘棺有裕卽幕也以素錦爲之先蓋棺上有帷四面

者以布卽牆也禮弓稱牆或壽或不壽皆有等殺大夫不畫

上或龍或火或黼或雲氣不同顧漢後壽禽獸如中二十石畫龍

熊或雲氣不同晉後壽雲氣晉玄上纏下無一定者有荒蓋于棺

有齊荒上結頭如車蓋以五采綵布登魏晉飾蓋以

龍首魚尾而彙綵于頂有池以竹作爲畫衣以布掛

于棺四旁畫帷結連之

喪禮吾說篇

三

二缺兩旁上一左前大夫

君設金魚垂池傍所謂金魚拂

池者樞行則魚加以振容綴畫繒垂有紐有戴以鑿

帷之際而以帶連繫束有披如糾而結于紐戴間以

名戴君六大夫四士二防欬側如栝向高則牽前向低則牽此雖易人舉而

後左則牽右右則牽左其數與戴同用木為筐形廣三尺高二尺四寸兩

皆可用者有翼角高而中凹柄長五尺衣以白布畫

輔蔽雲氣人各持一以障栝天子入諸侯六大夫四士二檀弓所云牆置嬰者然

總名曰柳柳者聚也言為漢書稱廣柳者是也其在

下則有車天子諸侯輶車大夫士輪車通但古無轍

備後復加轍如階製有油聽施襪畫竿垂旒之等

三品以上油聽施襪朱絲絡網兩箱畫龍聽竿諸末

垂六旒七品以上畫雲氣垂四旒八品以下至

庶人蠶甲車無而今并無之在傍有引卽紼也又各

緯在廟日緯在途日引又在前又有御卽居柩前指

麾之以為節度者天子用羽葆以鳥羽為麾形大夫

之布為麾但功布用茅結草為麾士用功布有大功

出大門用之而道路不用而其先柩而行者有銘

旌銘旌以前有乘車見前諸車每車前有旌者有

旌次有旒下有導從之役如中車執蓋有執器者如

是也有執披者軍士披有引者天子執引千人諸侯五百

有挽歌而行者左傳公孫夏命歌虞殯詭送喪歌也

史記周勃以吹簫漢魏故事大喪及大臣之喪執紼

喪禮再說篇

四

者皆挽歌而晉成延康年有司奏依舊選公卿以下
六品子弟六十人為挽郎唐制挽郎二百人列轎輓
大喪車前以鴻臚司儀署官執鐸馭領之此亦列代
所共行者若又有方相則司馬之官大喪引柩至葬
則先以戈擊壙中以驅罔象惟貴者得用故北齊之
制限三品以上及五等之爵始用方相四品以下及
庶人祇用魁頭即蒙供也漢用以逐疫者方相四目魁頭兩目今率以紙番
為之此不過塗車芻靈之意雖方相僭用無礙焉

葬說

及至壙設神帷脫載除飾至人為位男東女西哭乃正墓

域北方下棺

喪禮手說篇卷四

晉賀循葬禮云先施幔屋于庭道北南

中下棺法國君用碑謂之桓楹以其四方如郵表

柱也又名窆石以藉之下窆也其法繞禱于柱鹿盧

鼓聲而徐下之此即漢晉後勒銘頌以作墓碣者特其說不

一據大記君卿大夫皆有二碑惟士無之而檀弓云

三家視桓楹以為僭用是大夫亦無碑也又大記稱

君祇二碑檀弓稱天子四碑名豐碑而春秋僖二十

五年晉侯請隧謂闕地道路以納棺周禮遂師註云

君柩至壙脫載除飾復駕龍輅以入隧道是天子載

車入隧未嘗牽碑下棺也此亦春秋戰國間言禮之

不能辨者于是藏銘旌

旌旒不入

下明器

其苞管諸物不入恐名顯

也加抗木如數

見前其數天子五重公而後封之其

封法有若堂

方而高若坊平而長若夏屋廣而若斧狹上

即馬鬣

不拘一形高則自尋丈以至四尺孔子墓母

封也虎通天子三仞諸侯半

之大夫八尺士四尺封設几筵舍奠墓左祀土

神周禮以家

遂以游旒導乘車而歸所謂送形而在

迎精而返是也特古葬于鄉並不擇地孟子死徙無

出鄉周官司徒職四閭為族使之相葬族師職相保

以相葬埋所云相葬者但視墓非視地也即前云十

兆云葬宅亦但占地非相地也自晉後有相墓之說

以葬乘生氣為吉否則為害而人過信之于是有踰

期不葬暴骸露骼以陰陽禁忌為拘限此皆不孝子

所為而宋時司馬光作葬論程頤作葬說亦既再三

辨斥以為世戒乃自南渡至今其惑愈深其禍愈烈

其爭鬪獄訟愈不可解明東陽盧格字正為弘治進

士官御史與王海日陽明先生之父論遷墓記曰朱文公父

喬年以紹興十三年卒葬于崇安縣之五夫里後二

十七年為乾道五年其母祝夫人卒卜得兩地欲兩

承其吉乃于明年五月遷父于白水里鶯子峰下而

葬母于建陽縣天湖之陽兩墓相去一百里而自為

喪禮五說篇

六

文以紀之見本集古君臣合葬周官冢人掌公墓之地

諸侯卿大夫皆共兆域惟死于兵者斥不入兆域易

重咸恒禮嚴夫婦人非見出非改嫁未有不得合

夫墓者此周公之制也儒者抱利欲之心貪慕富貴

忍使父母之魄遠離故鄉斯已奇矣又且斥其母不

令合祔又且三遷其父骨使枯魂不安三遷見年譜凡此

數節疑皆非君子所為而竟已為之則愚蒙不肖之

子喪心蠱志尚足責乎此極痛切之言今凡緩葬者

動輒以朱氏為口實故特載其說以為禍福無常是

非有在人亦共凜此清議使知理學如是人亦尚有

起而議其非者則亦何苦必出此也

喪禮吾說篇

古有棺無槨及三代制棺槨後則未嘗偏廢孟子可

據也乃諸儒言禮俱似有棺無槨者殞止櫛棺以是

時無槨也至葬則有槨矣乃自飾棺行棺以至下棺

並不及槨即謂棺車無槨故止飾棺然必于至壙脫

載去飾時加之以槨然後下窆或竟于下窆後始加

之槨乃全不一及吾故曰戰國言禮錯雜無紀並未

有身親其事者此又其一也今東南以甃甃代槨而

北方土堅不事塋壇多有如舊用槨者則內無重棺

改飾槨外未為不可第言禮家則何可闕漏如此

墓之有碑以下窆也見前漢後卽以此爲勒銘之具故

蔡邕爲郭有道作碑文而趙岐遺命勒石墓側自志

生平皆束漢已事司馬光謂宋元嘉年顏延之始作

記行誤矣但其碑舊立墓左晉後地理家謂墓之東

南爲神道出入之地故墓左之碑名神道碑今非大

官閭則墓左無立碑者或但于墓前題一姓氏以志

永久則孔子曾爲延陵季子題墓此不拘貴賤皆可

用者若窆石幽窳則衛靈公死上葬沙丘掘數仞得

石洗視有銘又漢夏侯嬰送葬東都門外亦掘地得

石椁有銘則壙中理石或亦舊制且亦防歲月之久

有毀墓者則藉此作據于理或然

喪禮吾說篇卷四

八

反哭虞卒哭耐說

反哭

葬訖卽歸哭于廟有二廟者朝廟先禰後祖哭廟先祖後禰哭廟訖又

哭于殯宮原殯所謂之反哭但反哭與卒哭同一喪節

而反哭無祭卒哭與虞與耐皆有祭不同

虞反哭訖卽虞祭所謂朝日而葬日中而虞是也前

此饋奠皆不用牲惟大遣奠用牲然尚無尸至虞則

尸與牲皆有之故不名奠而名祭此喪祭之始也但

虞不一祭士三虞大夫五虞諸侯七虞皆接日而祭

凡虞皆柔日惟末一虞用剛日甲丙戌庚壬爲剛日乙丁巳申癸爲柔日

故三虞有四日

葬用柔日故初虞必同日次虞必間日三虞必連日如葬是丁日則初虞亦丁日次虞巳日間一日三虞庚日又連日丁戌巳庚為四日也後倣此五虞有八日七

虞有一十二日此在士禮與雜記諸文皆載其說然

亦有不可通者據云十葬先遠月則先下旬始也

萬一下旬是葬日則八日一十二日將母天子諸侯

之虞在後月乎

卒若夫卒哭之祭則自天子至于士無不以虞之後

二日為卒哭者

宋虞與卒哭皆剛日故又間一日

而雜記又云士三

月而葬是月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哭諸侯

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考之春秋又不然左傳凡君

喪禮吾說蓋

九

薨卒哭而耐耐而作至註皆謂虞祭之後隔日而卒

哭卒哭之後明日而耐祭則戰國之禮又與春秋有

不同者若小記謂士有急葬不及三月者則雖已虞

祭猶必待三月而後卒哭以此時哭原未可卒也

卒哭

卒朝夕哭也諸禮朝夕哭在殯後

大喪節其祭名成事

士虞禮曰哀薦成事

用剛日有尸有牲男

婦皆變除易受服

說見後

男居柱廡于中門外

廡有柱者君

大夫卒哭皆服玉事期之喪卒哭而從政小功卒哭

可以冠取妻矣

子_補是卒哭之明日作玉謂廟以既葬之後神無所

依必須立主以祀之。而三虞卒哭，又復多日，故明卽行事。士禮所云：「明日以班禫」是也。但不曰入廟而曰耐廟者，此時遠廟未祧，新廟未遷，必須俟三年喪畢然後可入廟而審昭穆之祭，故暫奉新主行耐祭禮。祭甲則仍奉主而返祀于寢。凡喪中有祭如練、祥與禫，非四時正祀則皆在寢。不在廟。左傳所謂「特祀于寢，蒸嘗禘于廟」諸侯大夫士皆並行之。若其不耐禫而耐祖，以禮有孫從祖之文，昭穆之次，孫在祖下，故越禫耐祖。小記所謂「申一以耐」是也。中間特檀弓謂殷練而耐與，周制卒哭不同，又公羊謂練而作主與

喪禮吾說篇

十

虞耐作主又不同。說見後則春秋戰國言禮不一總不

足據，但其中有最可笑者。曲禮本戰國時書，而士禮

又在戰國之後。曲禮曰：「豕曰剛鬣，黍曰香合，脯曰尹

祭，稷曰明粢。」此舊禮文也。士虞禮于虞祭辭曰：「敢用

剛鬣，香合嘉薦，普淖明粢，澂酒凡六物。夫普淖者，黍

稷也。見禮說既有黍稷而復曰香合，又曰明粢是黍稷

又黍稷也。且耐祭用牲而不用脯，其于耐辭當仍曰

剛鬣，或曰特牲而乃曰尹祭，嘉薦普淖，普薦澂酒

凡五物，是不知尹祭之爲脯而使耐祭有牲而無牲

無脯而反有脯，豈不可笑。然其于嘉薦普薦兩物並

列則猶知嘉薦為菹醢普薦為鈎羹也。見禮記晉賀循

宋崔凱作耐祭儀以今世無廟設耐坐于客堂東向

祭之其辭曰敢用潔牲嘉薦于皇祖某君則以嘉薦

為吉薦矣又設死者坐南向祭之辭曰嘉薦耐祀于

皇祖某君則是全不知嘉薦之為祭物而曰嘉薦

于再曰嘉薦于夫虞耐之祭雖漸以即言而仍未吉

也不觀士禮又云哀薦虞事哀薦成事又云哀于某

圭為而哀薦之乎而可嘉薦乎

作至說

古作至之說不明大約既葬之後具以棲神而三年

喪禮吾說篇

十一

喪畢即奉之為廟祀之用故左傳云卒哭而耐耐而

作至然祇此一作至後並不再作而公穀不知何據

謂虞祭一作至以桑為之謂之桑至又謂之虞至練

祭一作至以栗為之謂之栗至又謂之練至既作練練

至則虞夫桑栗古有之魯論哀公問社于宰我本是問

至故曰周人以栗言以栗作至也若桑至則同語喪

至賜晉文公命文公設桑至皆是但獻公喪久在虞

練之外其仍用桑者以喪祇一至桑與栗皆可用也

且卒哭耐廟吉禘遷廟從無練祭易至之禮若公穀

註皆引士虞禮桑至不文也。不書吉至皆刻而論之為

據則今本儀禮並無此文總不可解

鄭氏祭法註謂大夫士無主崔靈恩云大夫士無主

以幣帛耐耐竟並還殯宮至小練而入廟謂以幣帛作神主入

廟許慎五經異義亦曰大夫士無主結帛依神士結

茅為叢此最不通者天下無無主之廟大夫三廟士

二廟下士一廟有廟而無主一不通也廟無主然

亦不一至何則有配主也如考必有妣正至幣帛配主亦

幣帛何所分別二不通也據檀弓重有主道雖重不

知是何物然必有主而後有重今士喪禮有重矣有

重則何以無主三不通也尸與主相表裏迎尸于堂

則至必隨之尸即主也故尸作主解如太康尸位作主位類今

士虞禮有尸矣有尸而無主四不通也左傳哀十六

年孔悝反禘于西圃禘者主函也以廟室西壁下作

石函藏主故以為名傳又曰典司宗禘是也今孔悝

有禘則大夫有主矣曰無主五不通也衛次仲云宗

廟至皆用栗右至八寸左至八寸右左者考妣也八

寸者天子尺二寸諸侯一尺而殺二而得八寸大夫

禮也是大夫本有主曰無主六不通也宋司馬光設

魂帛今世用紙帛張代主居以饗祭者幣帛作主之意

至製狀正方穿中央達四方天子長一尺二寸諸侯

喪禮吾說篇

十一

一尺此何休范甯徐邈諸儒據春秋孝經爲說皆然
其云正方者謂四面等方也穿中央者穿至之底中
而植至于竅也達四方者其底之中竅四達于方沿
皆等分也今至判兩爲一有面有陷高一尺二寸濶

三寸厚一寸二分不惟與古制乖反杜撰無據此宋程頤

所造載朱氏家禮而卽以高尺有二寸言之明明天子之禮

冒昧僭越豈可爲訓且公羊傳註所引禮文有云至

刻而諡之謂祇刻諡于其中更不列顯考皇考諸稱

與子孫奉祀之註則自入廟以至遷廟祧廟升食于

廟皆不必更名易稱別作題註此通式也如武王王

喪禮吾說篇 卷四 三

則在成王可入廟廟在康王可入祖廟今四方之木

在後王皆可入不遷廟升食祖廟類則或前書官諡及府君處士諸稱而左右與後皆可

書名字生卒及諸所奉祀之人而乃兩作判合以棲

神之具而至與符傳券契同其形製大無禮矣先仲

氏嘗謂古碑之製四方如柱背而左右皆可書故下

窆之碑檀弓所謂豐碑桓楹者以狀如郵表之柱因

以楹名楹卽柱也漢唐書銘頌于上形製不改故馬

援勒銘稱爲銅柱而顏真卿家廟碑四面皆勒文况

柱右从主不惟聲諧亦以形似則至書四面此考之

古制而歷有然者今從祀學宮木背於書行實亦此意若其至冒名堂

古制而歷有然者

不名櫛櫛食櫛室室下至室名匿不名置藏書至兩名而不名龕塔下此亦朱氏家禮所沿誤不可不正詳見予

祭禮通俗譜中

練祥禫說

練期而小祥又曰期而練期者周一歲十二月也小

祥者小卽吉也練者服也除重服而易練服因祭于

至前日練祭則練又祭名也然又曰十三月而練以

除去十二月然後練祭則十三月也但在是月中亦

必筮日而後祭曰薦此常事此土旗禮是時居聖室

寢有席男女皆變除凶服故又曰期而除喪喪者服

也除喪除去喪服也昧者不解除喪是除服因以二

十五年而畢謂三年喪畢則此期而除喪者可云除

三年喪乎又公羊有作練至禮前見穀梁有壞廟禮謂

先易廟檐改塗廟壁以示新至有入廟之意則春秋

並無此文不可為據

又期而大祥又期者周二歲二十四月也大祥者

大可以卽吉也又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謂三

年之重服則從此畢除也二十五月者以除去二十

四月然後除服也是月中亦筮日而祭祭詞曰薦此

祥事是時黝聖室加白復居殯寢中門

喪禮吾說篇

禫者延也延引歲月也三年之喪至是將盡而又從而延引之遂為除服之祭而借以為名但古禮盡亡竟不知禫在何時一日二十五日而禫此王肅說

也肅據檀弓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之文是月不頂禫月此此

月禫則必改月作樂以為是月即祥月也祥月則二十五日也

一曰二十七日而禫此鄭元說也元據間傳期而小

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以為中者間也間一月也

喪小記中一以禫謂間一值以禫二十五日而大祥間一月則二十

七月也兩說並行在魏晉間制禮者尚彼此遞用至

唐後多從鄭說以戴德服變除禮有云二十五日而

喪禮手諭篇

五

大祥二十七日而禫則直限月數且士禮禮記皆二

戴所傳其言或可據又雜記云期之喪十一月而練

十三月而祥十五日而禫夫期喪匝歲尚祥禫間月

則三年之喪必不能同月可知且同月則十餘日間

何必又立一祥名乎又且祭須筮日祇此數日內筮

祥筮禫其于剛柔遠近上旬下旬之間何所分別且

安必兩筮之皆在旬首一日况禫服幾月亦無明文

自三代至今日亦並無一人能指其數遂有糜糟叔

孫謂禫服一月者夫禫服一月何異于期且喪服之

度有以歲為度者三年期是也有以月為度者功衰

是也有以時爲度者總是也既立一服未有日服而日除者况如玉肅說則此數日間兩服兩除蟬蛻之喪也蓋喪不折月三年之喪必須至十六月則二十七月而限滿之說原屬謬誤故予謂重服期年且麻祥練又期年緇練禫又期年緇黃此喪服之節其說見予三年之喪不折月篇第在禫則可牀可還內寢可作樂可飲酒食肉則亦幾幾乎撤喪矣

士虞禮有云吉祭猶未配謂禫祭原在寢若禫月遇吉祭如四時之祭則卽在廟行禮而猶未得以妃配以哀未忘也據此則似是月值時祭卽可以死者之

喪禮吾說篇

六

至入廟共祭特無配耳如是則與春秋三年致至特行吉禘之說又不合矣大抵春秋言禮不以喪祭廢吉祭凡喪祭之中仍行吉祭如所云烝嘗禘于廟者此在卒哭卽行之不必新至在廟也如僖七年閏月惠王崩至九年夏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于文武是時王喪再周尚少五月然卽祭文武是不俟祥禫而祀廟明矣至于襄十五年冬晉侯周卒十六年正月葬晉悼公三月平公卽作至而烝于曲沃則祔至返至仍行時祭此是恒禮特致至入廟必需三年故吉禘莊公譏其太速以三年之期尚未備也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初晴 又春庄稿

文輝克有較 遠宗姬黃較

喪禮吾說篇五

奠祭說

始死

始死禱復後將遷尸作始死之奠止以脯醢醴

酒奠于尸東檀弓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謂養疾餘

所賸物也閣者皮閣藏物所也

奠奠將奠時陳衣而奠之或曰卽始死之奠而更

其名見禮註然不知所據

喪禮吾說篇 卷五

小斂

小斂陳所斂之衣而奠之設于室內在尸東而

無席以此時尸尚在牖下未出堂也士禮乃謂奠于

東堂下誤矣檀弓子游謂小斂之奠當在東方以曾

子言西方為非要皆在室內喪大記曰小斂于尸是

也其奠不過陳釜鼎或醴酒脯醢而士禮有鼎俎籩

豆升降兩階公然在堂行大事已不可解且據其立

說此時尚未置重

重見前

乃曰奠者由重南而東則直

是狂言瞎語毫與行事不相顧而漢晉儒者尚引以

為據何耶

大斂奠

大斂陳所斂之衣設奠于堂在尸東而有席

以此時尸在堂也。士禮反謂設席在室內之奧，其鼎俎籩豆皆由楹內入于室，更不可解，豈大小歛奠必兩與尸相左耶？又曾子問云：大功之喪，可以與于饋奠之事乎？言代為饋奠也。故曰：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齋衰者奠，士則朋友奠。若士禮大小歛，皆至人至，婦親奠，而以衆至人佐之，又不同。

胡文

雜記士禮皆有朝夕哭，卽周禮春官所謂朝暮

哭者，以宿後哭有常度，必朝時一哭，夕時一哭也。但哭必有奠，其奠用醴酒脯醢，其時則朝以日初出為度，夕以日未入為度。檀弓朝奠日出，夕奠逮日，與士

禮滅燭闔戶又不同。

喪禮五說篇

一

謂月朔奠也。殯後逢月朔，則必奠。其奠用特豚魚

腊三鼎，有豆無籩。又謂之殷奠。亦但見士禮他無據以較諸奠

稍盛也。但月半不奠，有朔奠無望奠。此卽諸侯有朝

享。卽朔祭無望享之義。惟遇薦新則一如朔奠禮。檀弓

曰：有薦新如朔奠，作士禮者亦襲其言。

啟殯奠遷祖奠葬前一日有啟殯之奠，日未出時以

燭布奠于柩西，遂易車載柩辭祖于廟，謂之朝祖。亦

謂之遷祖。曾子問有不遷于祖語當是時以啟殯奠

物隨柩車行，卽朝時止柩于兩楹之間，猶以其奠布

柩西至辨，則然後徹啟殯，奠而設朝廟之奠於西階。

謂之遷祖奠。若有禩祖二廟，則須葬前二日入廟。一日朝禩，一日朝祖，設二遷祖奠。及

日昃時，乃却下柩，載于階間之屨車。車稍低而行，着地如屨行，故云。

實即輔車也。載訖，俛棺迴柩，車向外，乃始徹遷祖之奠而

設祖奠，卽祖道之祭也。祭行，道神于是遲明日也。徹去祖

奠，行大遣奠之禮。遣者，送也。又名大奠，大奠者，加于常一

等，士用少牢，大夫以上俱用太牢，有鼎俎籩豆而無

黍稷祭畢，卽包牲下體，載于遣車，大夫包五士包三

謂之包奠。曰雜記包奠，讀書別一祭名，然註禮者

則皆以遣奠當之。晉賀循曰：遣奠之禮，士陳五鼎，庶

物畢備苞之，以葬。今既不能備禮，宜加于常奠，以盛

送終，正指此也。古以明器入殯，外又有重鬲包奠，笱未經掩土而盡，豕

姑納羣嘍之矣。

葬畢，主人爲位哭，乃以几筵舍奠于墓左，謂之墓

奠。奠訖，祀后土。氏周官冢人作后土，氏尸以此

祭。虞于是反矣。設虞祭于堂，檀弓所云葬日虞又云日

中而虞，卽葬之日也。懼神無所依而急歸而虞之，故

又云速返而虞。虞者，度也。安也。度親之所在而設祭

以安其神也。其改奠稱祭者，以饋奠者事親之禮，此

則以鬼神之神事，其親也。但其祭不一，士有三虞。說見

喪禮吾說篇

是日虞隔日又虞明日則又虞凡四日間而三祭其祭法則他無可考唯雜記上大夫之虞用少牢下大夫士俱用犴牲而士虞禮則竟作盛祭設鼎俎陳饌具立尸布几筵宰牲視豚餼豆籩餠芻分三人兄弟宗老賓客及門內門外諸位饗迎酬酢以至祝噫怙告利成陽厭尸饗而後已毋論此半日之間時有不及而卽以當日行匱下棺結壙封窆諸大事歷歷計之其爲皇遽追促於慎勞勤者何限乃復爲此頌重之舉不惟力所難周抑亦心不暇給其所記儀節又復瓊璣稠雜一似安徐閒緩之所爲此直是

喪禮吾說篇

四

可言不可行之謬語徒飾觀聽者又况是日辨明作大遣奠牲鼎几筵已稱極盛豈有半日間止隔三時而兩宰牲牢兩治鼎餹之理又况自此以前連作五奠如啟殯遷祖祖道合墓祀土了無一刻之停息將所稱祭不欲黷則不敬禮不欲煩煩則擾亂之謂何又况三虞五虞七虞九虞卒哭祔祭其爲宰牲牢而治鼎餹者方未已也吾故曰諸所言禮斷非先王之禮而戰國禮也况士禮則尤甚也或曰然則虞禮可廢乎曰非廢虞也吾特疑夫行虞禮而行之而必不可行如是禮者也

卒哭之祭在虞之明日。祔又在卒哭之明日。皆是

大夫及士卒哭與祔則皆用少牢。祇士虞禮以三虞

卒哭為一祭。又云卒哭將且而祔則薦似卒哭有薦

而無祭。又似卒哭專為祔而設。誤矣。其曰卒哭者謂

朝夕之哭于此卒也。曰卒哭為成事者謂生人之事

畢而鬼神之事從此起也。見禮記

祔與卒哭接日亦用少牢。但當先日製至前見至是

日則送至入祔于祖傍。設祭訖復迎至還寢俟禫

後吉禫則然後致至入廟。改先廟而諱昭穆焉。曾子

問云凡君薨則祝取羣廟之至而藏諸祖廟。示不祭

也。至卒哭成事則即于卒哭之際先祔一日迎諸至

而各反其廟以為祔地。若無廟無反至則如宋庾蔚

之云客堂設祖位而告祔焉。無不可耳。

練練祭一名小祥。以期年之後將易練服故為此祭

所謂十三月而練是也。但練雖即吉之祭。筮曰刑牲

然仍以喪禮行之。故大祥旅酬小祥不旅酬。雜記云

小祥之祭至人之酢也。齊之衆賓兄弟則皆啐之大

祥至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不同

大祥至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不同

大祥至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不同

喪禮五說篇

五

先仲氏曰小祥十二月大祥何以止兩月蓋小祥大祥不分兩節共得一十六月小祥祥之始大祥祥之終耳故初祥改練終祥改縞縞與練皆激練精熟之名世統稱縞練是也餘見前

禘二十七月而禫筮日而祭易禫服餘見前

吉吉禘者吉祭也其謂之禘者以諦視昭穆而合祭之也三年喪畢將致死者之至于廟必祧一遠至使諸廟各遷升之而闕其所應入之廟以待至入于是迎羣主而合祭祖廟以審視昭穆謂之吉禘以合祭也見

鄭氏又謂之吉禘見杜氏注春秋閔二年吉禘于莊公襄

十六年傳晉人答穆叔曰以寡君之未禘祀皆此祭也但此祭在二十七月禫祭之後又一月而筮日即

吉故魯莊以三十二年八月薨至閔二年五月裁二

十二月而遽行吉禘左氏即譏之為速若僖八年禘

于太廟文二年大事于太廟則雖皆行禘祭而俱非

吉禘蓋五年之禘四時之禘雖皆名為禘而與三年

喪畢諦視昭穆之祭又復不同說見子論語稽求篇諸禮並不

及此祭而漢晉以後儒說紛錯以致王鄭之徒各主

禘祫二祭以為門戶此皆言禮之最無狀者然則周

禮在魯其所賴于春秋者豈淺鮮哉

喪禮吾說篇

六

爲位說

爲位有二。一。是死者之位。設其位而哭之。不必實物。

但虛爲之坐。虛布坐席。若在野與巷。則有帷幔者。亦設虛

坐。否則弟哭于其所。卽位也。一。是生者之位。先設

重入至婦之位。而後衆至。衆賓及內外宗人。有司執

事。以次序列大抵。以五服重輕定序。列遠近之等。重服

者與死位近服。輕者與死位遠。凡哭奠成服及賓客弔贈。窆。塋。虞。祔。

皆以服位爲次第。周官諸子職。正羣子之服位。內宰

服位。謂以服之輕重爲位。服卽位也。弟此是周禮在春秋皆有之。

故襄十二年。吳子乘卒。傅稱諸侯之喪。異姓臨于外。

喪禮五說篇

七

言張帷。國門外。同姓于宗廟。出王之廟。卽文王廟。同族于禰廟。同族。謂高祖以下。

此是死位。而昭二十一年。蔡平公太子朱以喪

主。而位在衆子之下。與長幼齒。則左氏譏之。此是生

位。乃其禮舊無明文。至戰國言禮家。又參錯不合。如

奔喪。哭父之黨于廟。檀弓兄弟吾哭諸廟。而雜記云

有殯。問遠兄弟之喪。哭于側室。無側室。哭于門內之

右。夫兄弟遠。兄弟皆父黨也。父黨皆哭廟。卽云有殯

在堂。然周不殯。廟此是諸禮之言。堂雖有殯。而廟仍

可哭。何必側室。又哭母之黨于寢。師于廟門外。而檀

弓謂父之友。哭廟門之外。師哭諸寢。則一廟門外。而

哭父友與哭母黨不同一師而哭廟門外與哭寢又不同若哭朋友在寢門之外所識在野而喪小記云哭朋友于門外之右則不知此寢是適寢內寢此門是庭門外門兩相質矣至若孔子哭子路于中庭魯繆公哭陳莊子于縣氏子思哭出母于他室曾子之徒哭父子所居之次則皆以意爲之並無一成之典可爲據者若夫生者之位則定于始死之際而彼此各異如喪大記既正尸後則至人坐東方至婦坐西方自天子諸侯以及卿大夫士貴賤皆然而至于父兄子姓有司庶士與命婦姊妹在國君則各分東

喪禮吾說篇

八

西立至人至婦之後而在大夫卽命夫命婦東西分坐若夫士則無不坐者矣乃爲士禮者亦曰衆主之位唯命夫命婦得坐而餘皆不坐此與大夫禮何異夫君卿大夫皆有陪貳至從長庶名分截然士亦何道而可使五服之衆及異姓司事立以待命大無禮矣况其所記者東西上下猥瑣頽褻佞俛坎坎雖欲大設綿葛聚生徒習之而必不可通者吾故曰士禮襲禮記而更無禮非無謂也蓋至位大略惟檀弓引子張所言謂司徒敬子之喪夫子爲相男子西鄉婦人東鄉二語盡之自始死二歛以及葬窆卒哭虞祔

祥禫爲位皆然而其餘諸位則文王世子有云其公
大事一以其喪服之精麤爲序此實該括諸位之說
乃不善承者又倡爲無服爲位之說以致大鑿如檀
弓云子思之哭嫂也爲位婦人倡備申祥之哭言思
也亦然謂嫂叔無服子思哭嫂宜無位而亦有位何
也蓋已雖無服而妻與嫂則娣姒有服者也娣姒妯
媵當小
服功必使妻先踊而已繼哭則位矣先後庶幾不亂此
匪直子思之哭嫂如是卽申祥之哭妻之兄弟言思
亦然蓋妻之兄弟無服者也妻與其兄弟則有服者
也婦倡備而後哭之位在則然也其于爲位之義非
不委悉然而有不然者先仲氏嘗曰夫哀不可假待
位成而始發哀則哀已遠矣且幸而子思申祥各有
婦耳萬一無婦與有婦而各不在如之何

奔喪說

喪禮五說篇

九

奔喪者謂在外聞喪而奔歸者也其奔歸之時見星
而行見星而舍固不必言曾子問引老聃曰見星而
行唯罪人與奔父母之喪

者

但男子婦人俱在殯東西而坐哭則以歸時旣殯

殯在西階則婦人不能居尸柩之西此猶易曉獨是

入門時男從西階升婦反從東階升此不可解按曲

禮爲人子者升降不由阼階今父母新死不忍變異

故仍由西階若婦歸奔喪則本家之姊妹女子子也鄭氏謂入自闈門故由東階則此門非庭門係堂東通廟之門謂之闈門見周禮匠人註其階非阼階以其當闈門而入階面向東謂之東階則此是天子諸侯之禮非大夫以下禮也卽天子諸侯亦必其女子子爲諸侯夫人而後可從闈門入他卽不然乃以此爲奔喪通禮誤矣至升階之後不論男婦皆殯東西而坐哭盡哀男括髮袒婦人鬢凡三日三哭而後成服其必殯東西面者以周殯在西也今殯在中堂則仍以西爲位不及殯則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括髮袒東卽至人

喪禮五言說篇

十

位卽西位遂冠歸入門復北面哭盡哀括髮袒東卽位

拜賓如是三日成服若聞喪不得奔喪亦括髮袒襲

經絞帶卽位三哭三日成服若除喪而後歸則之墓

哭括髮袒經遂除于墓歸哭盡哀舊云除于家不哭

則括髮袒而歸與前奔喪不及殯哭慕而冠歸者相

反此從鄭註正定若不哭則益無禮矣夫在堂有人

歸不得見此在豺獸猶生哀而况于子昔漢李燮

喪父至十年後始還鄉里悲慟號哭哀感路人唐太

宗過慶善宮見母賢太后所居便號慟不輟今乃以

不哭二字致晉董助作喪禮答問或疑所哭而助堅

以不哭答之則過信篤禮而喪失人心吾故于喪禮
哭泣之節一概不論此其一也

凡齊縗以下非親喪皆卽位哭盡哀而東免經袒亦
三日哭成服若所爲家遠則成服而往

至有喪自外來者凡諸侯大夫皆用裳帷障柩如荒
謁然而載柩于車若賤者用葦席爲輅以襯柩行故
又名襯及入門脫車于阼階不去裳帷而升堂舊云
入廟門則廟雖可殯然不去裳帷似于朝廟後飾棺
之禮又未合矣但周殯西階以其將遠而作窆也今
作窆而歸反不忍遠而卽殯之兩楹之間此見公羊
傳昭公喪歸殯廟之禮今原非周制則直上東階稅
諸中堂而殯之何嫌忌焉

贈喪說

喪禮五說篇

十一

贈喪有贈舍贈綖贈賵贈賻四名總稱贈喪以四者
皆喪中禮也特四名所釋凡義與物皆不殊而其中
有贈死贈生之分如公羊云車馬曰賵貨財曰賻衣
被曰綖而穀梁曰乘馬曰賵衣衾曰綖貝玉曰舍錢
財曰賻皆與諸禮所釋彼此各合而獨是舍與綖所
以贈死賵與賻所以贈生兩者不同故荀子曰賵賻
所以佐生也賵綖所以送死也今舍與綖前說已詳

言之矣。若賻之與賵，其統爲助生義，有難明。據春秋隱元年，天王來歸惠公仲子之賵，贈車馬也。三年，武氏子來求賻，索財用也。蓋賻者，補也。喪有費，則補之。故周禮宰夫掌邦之弔事，與器幣財用，而曲禮云：弔喪不能賻，不問其所費，則賻爲助生，不待言也。至車馬，則何所用之？按士禮有薦馬禮，所以駕乘車者。乘車，魂車也。故雜記云：陳乘黃犬，路于中庭，所以爲乘車之用。而春秋哀廿三年，季康子使冉有弔，宋景公母而進馬，以賵此，皆爲送死而設，不專贈生。故少儀又分賵馬、賵馬三名，賵馬送死，賵馬贈生，惟送死故。

喪禮五說篇

士

賵馬入廟門，惟贈生故。賵馬，大白兵車，不入廟門。而庾氏舊註亦謂禮既祖訖，祖道見前而後賵馬入，設于廟庭，所以供駕魂車也。既駕魂車，則大白兵車并設戎路。似亦國君禮所爲助生人，以行履儀也。則卽賵一節而分死生。况既久云受羊如受馬，以受馬送死，受羊助生，故謂之如則賵車馬外，又復有并賵羊畜諸物，其爲送死與助生兩皆可通，不足拘也。至于贈襚之外，又有贈幣一名，如士喪禮有贈幣，無常語。雜記亦云：魯人之賵也，三玄二纁，似贈襚。贈幣又屬兩事，贈襚送死，贈幣助生，故士禮又云：賵玄纁束與設襚不。

同然而助喪助葬皆不宜有用幣之事財可補助幣則何名雖鄭註蒙濶其于雜記士禮皆不明指爲贈死之物然亦未常曰此助生者若正義于魯人之贈則直曰贈所以送亡者納于槨中則玄纁束帛仍是襚類觀周禮小宰受其含襚幣玉之事雖列四名而玉卽是含幣卽是襚此可驗也若夫賻賵含襚皆是贈物故統加贈字然亦有專稱贈者荀子曰貨財曰賻輿馬曰賵衣服曰襚玩好曰贈玉貝曰含賻賵佐生贈襚送死穀梁亦云歸死者曰贈歸生者曰賻卽旣夕亦云知死者贈知生者賻則于四名之外又別有玩好之物可以送死而專名曰贈者此在漢後儒者皆未指出觀者審之

禮莫備于春秋故予之說禮必以春秋爲主而三禮次之然春秋祇左氏傳耳若公穀則直戰國人所爲無禮之至矣如含賵諸禮雖屬各出而列國往來則祇遣一使兼行其禮故春秋文五年王使榮叔歸含且賵左傳曰禮也此彰彰者乃公羊又曰歸含且賵以二事兼行爲非禮也按雜記諸侯使人相弔含襚賵臨皆同日而畢事則雖含賵有二節而一使一日則必兼行原未嘗曰當遣二使且當用兩日也故賵

服駁義亦云弔贈並行賓與介代有事焉諸侯相於尚遣一使而責天子以異人異日其可通乎况周制天子于諸侯之喪但致舍贈若二王之後則一舍二禭三賻四賵四事並行豈有遣四使行四日之理又况此來舍贈但以諸侯小君原得以侯禮行之故一使並行此周制也此正韓宣子之所謂周禮在魯者也乃穀梁不通又變其說曰舍以早而賵以晚二者交譏謂舍至賓口當在殯先賵贈喪車應在臨葬一則緩而一則速故以為譏則天子諸侯邦國異處雖急行赴告猶恐必不能逮事故諸侯奔喪其于京畿

喪禮五說篇

十四

遠近祇行會葬而殯臨不與焉乃以天子弔諸侯夫人而責其失時可乎况舍禭諸物祇以表義不必適用故諸侯有既殯而奠舍則以韋席承舍物既葬而奠舍則以蒲席承舍物既殯既葬皆可以舍不必真納之也 是以君使致舍亦有親舍授舍之別謂自既歛後以至既殯則使臣到彼親自致璧于殯上即名親舍若但致命以璧授主人而主人受之即謂之授舍夫止奠于殯未嘗繫巾而飯之而即為親舍然則舍之不必在殯先明矣况葬後致禭春秋有之據文九年秦人來歸倬公成風之禭夫倬公之喪已越

九年成風之喪已越五年然左氏猶稱有禮以爲諸
侯相於苟無忘舊好則雖事後行禮而春秋不譏何
則借禮以飾情則其來有名五年之禭與五月之舍
無以異也是以左氏亦明曰諸侯之相弔雖不當事
苟有禮焉則必書乃戰國言禮必曰送死不及尸卽
爲非禮夫奈人豈不知是時不及尸而來禭左氏亦
豈不知此爲不及尸之禭而反稱有禮人亦從此而
思焉可矣

喪服變除說

始死始死男子去冠而見笄禮作雅斯字聲誤也繩笄者髮者也繩一名

喪禮五說篇

七

縱卽韜服白布深衣升十五麻屨無絢無屨徒跣拔上

髮繪也交手哭無數婦人則去笄繩而見露紛

袞以衣外襟亦白布深衣曾子問女改布深其

紛者結也以繩結亦白布深衣衣縞總以趨喪其

哭踊與男子同此考之諸禮與戴德喪服變除及魏

晉諸儒所言禮而無不合者其齋期以下男子著素

冠婦人骨笄而布繩其服皆白布深衣白屨無絢若

夫主人祇去冠不解髮者蓋冠不易去髮不可解雖

免必却冠凡有事袒免後見冠所必去而隨去隨著至

于髮則始終不解卽括髮非解髮也易最重首髮說

乾爲首論語春秋則皆以被髮驗時世得失論語吾

異焉髮

春秋以被髮而祭為名戎禍乃不意唐宗制開元禮有男子易以

白布衣被髮之說而趙宋一代宗之至今不改此在

言禮家所最宜禁者

及遷尸之後至將襲時大夫次日仍加素冠于笄

繩之上以視襲世素冠無大襲訖始去笄繩括髮而

袒括髮以麻片從項中而前交會婦人麻髮如括髮

其齋期以下男子著免音挽以布廣二寸亦從項前

白頭謂不杖齋衰婦人以布髮如免說小記男子免而婦

人髮是也皆括髮誤

禮五說篇 十八

小將小歛男子仍加冠于括髮之上環經視歛此時

冠有等差而經無等差冠之等差諸禮皆云大夫以

上素爵弁士素委貌是也爵弁以爵色為弁經則皆

以環股之繩束之為經而其末不絞散垂腰間故又

稱散麻後見大夫士皆同之雜記所云小歛環經公與

大夫士同制是也乃歛訖又投冠括髮印檀弓所云

叔孫武叔之母死既小歛投冠括髮者祇此括髮是

就所已括之麻而重加整理故曰括髮不改謂不改

歛前所括者而加苴焉非再為之也

大至明日大歛則又再加冠于括髮之上婦人骨笄

而纏以視歛欽訖投冠去笄而然後成服去爵弁委貌而服喪

五服內外皆服所應得之服而亦去其免與鬢但

是時衆服祇素冠深衣不笄纏不徒跣即主人與衆

至凡當免者亦祇免于喪次而出外仍冠禮云孝子

非從柩行與反哭而歸則不免于柩壙者道路也謂

道路必著冠也然則初喪之必有冠而必不得被髮

如此括髮然後袒若冠則不袒而奠矣以冠尊也

服于是主人易喪冠一名緇冠而右縫帽頂有辟

條屬額作繩轄與冠縫合其服名齊衰無斬衰見服制并異等說有衰寸綴

中有辟領領旁二幅折布向外有負板背負布一尺八寸不緝不纏四際加

首經束冠而絞要帶之散垂者今缺前散帶即散麻冕前至是絞之既夕

禮三日絞垂是也乃授杖喪大記君大夫喪皆三日

授杖士止二日授杖士亦三日成服但士連死日數故止二日而喪服四

制謂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此雖以君喪言之與大記別然杖為爵設杖管也為有爵者設木四制妄言而士禮遵之因以貴賤限授杖早晚謬矣于是以菅草為屨出左傳荀子寢苦枕函哭晝夜無時啜粥不食菜葉寢不脫經帶主婦箭筓竹筓布總布總布一寸而露紛露麻之末髮者齊衰無負板而裳連于衰無首經有帶麻有杖其他五服男子兒冠與衰裳並同惟

喪禮五說篇

七

小功與緦冠。祿左。縫緦口。以下緦衰緦四。大功以

下無衰。無辟領。負板。其屨則期。麻屨齊衰三月。大功

以下。繩屨。小功緦。吉屨五服。女子期。榛即櫛。斧即櫛。大功以下

折首折吉斧一尺二寸。喪斧一尺。故。其衰則緦。無衰

無辟領。負板。餘見後服制說凡此服制他倣此。

將葬。先窆宅。主人北面。免經。及十日。主人又北面

免經。漸土至窆之前。日大夫士免。而散帶。婦人髮與

未成服時同。士禮所云。婦髻。丈夫散帶。垂是也。其服

則仍如常服。然遇有事。必袒免。如遷。祖。拜。賓。舉。柩。載

車。諸節。主人必袒。逮事畢。而襲。惟柩行。則不袒。以在

喪禮五說篇

十八

道無袒禮也。至下窆。實土。又袒歸。而襲。將入門。又袒

凡遇袒。則去冠。著免。若五服送葬者。雖既除喪。已及

其葬也。反服其服。反常時應得之服。故又稱反服。但又有葬

時之服。據檀弓。弁經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解者謂

葬時。反陰與神相接。其禮不可以純。凶故去喪冠。著

素。弁周禮。司服所云。如爵弁而素者。而其首經。則用

葛。而不用麻。謂之經葛。且復加衰。以侈袂。一如錫衰

之製。則在昔。皇氏熊氏。已多疑義。而鄭氏亦謂此天

子諸侯之制。無與士庶。故予作葬服說。但置不論。而

版儒無學。恐有訾予闕漏者。因復及之。

士三虞每虞主人兄弟如葬服必免而散帶婦人

鬢賓與執事則一如弔服若小記云既葬而不報虞

則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謂速葬者不及三月則葬

後雖虞而未當虞時猶不報也報計也故主人皆冠及

虞正當虞時則皆免矣皆者主人及兄弟也又喪有受服

由重而輕必有接受處為受服天子諸侯大夫虞而受服士卒哭受

服又小記虞杖不入室耐杖不升堂以虞祭在寢耐

祭在堂祭時不用杖也非除杖也

卒哭受服男子易首經腰帶之麻而變為葛婦人

無首經而笄與帶又不變婦尚質故重服不變諸禮謂婦變首

經且謂笄笄變惡笄即榛則于婦人三不變笄總帶之

說顯相悖矣至三年受服則喪冠六升今受七升喪

服三升今受六升婦人並同若喪屨用菅士禮謂受

以蒯藨屨則屨無藨名蒯屨即菅屨也至期大小功

則並變麻帶為葛帶婦人亦同其受服則期冠七升

今受八升服六升今受七升大功冠十升今受十一

升服九升今受十升若齊衰三月與總麻俱無受服

以服止三月但可除而不可變檀弓所云既葬各以

其服除是也是時三年居門外聖室大記練後居聖室不同疏

食水飲若齊衰亦居聖室則則在未葬以前有之他

禮記卷五

九

俱不然蜀譙周云齊衰三月不居聖室

練練祭先筮日筮尸視濯皆經杖而人有司告具而

后去杖至送賓又杖以是時杖未除也祭畢易練冠

即練素纓角瑱初無瑱至是除去首絰而不變條屬

受以七升布之服而除去衰與辟領負板宋凱所云

小祥小吉故去當心之纓與肩背負荷是也特古吉

凶皆有裘喪裘無貴賤以鹿皮為之而小祥以前裘

陘而袂短且無袷至是加以袷而廣人之且加芻衣

故檀弓曰鹿祛而芻之易麻帶為練帶即練繩屨無

紉婦人不變帶至是并麻帶亦除之是時飯素食有

喪禮吾說篇

于

菜茹鹽酪而未有醯醬

大大祥吉服而筮尸朝服而祭祭畢易縞冠素紕即

不組戴德變除云而除條屬受以十五升深衣而除

去衰服以素布為中衣縞帶白白屨白而除杖斷而

出聖室外寢大記作食醯醬乾肉

三年不緝衰不知其緝在何時或謂三月卒哭當緝

衰晉周續之作釋禮或問有云斬衰即齊之終三年

乎曰不也卒哭三月當緝衰而魏甄非之謂斬至卒

哭更以六升布為衰已漸輕矣如芻止三月而即緝

之則于斬衰之名何居且禮云女子子適人有父母

之喪既已成齊衰服矣

禮女適人降一等緇衰

而夫山之不卽

改服

出之還家當改斬服

則必待既虞而後得改爲斬衰

以非喪節

也

是既虞卒哭其爲斬方未已也何言緇也乃虞

喜又曰女子待斬謂待斬衰之受服耳非待斬衰也

夫斬衰者服喪之稱不必終喪以立名且父母情等

母服止齋而父斬三月何足怪乎于是又復有期年

緇衰之說如魏休寧謂期而小祥則既練之服易以

功衰

練衰九升大功衰亦九升

未有功衰而不緇者必欲緇衰則

此時是也然而徐邈持論謂喪服雜變備載禮文變

斬爲緇經無明証此豈于變服大節偶有所遺蓋實

喪禮五語說篇

三

無其制也而宋庾蔚之又並反其說謂疏衰之後不

受疏衰斬服之後豈復受斬昔賀循論禮亦謂緣情

制禮定有變降誰謂斬衰獨不變者予謂衰並未緇

其緇衰之說禮並無文而衰服之除則實在二十五

月大祥之際蓋三月受服期年又受服皆以漸易輕

而衰猶如故至五月而頓除衰服易以深衣故

公羊傳荀子諸書皆云三年之喪以二十五月而畢

夫喪者服也畢喪者正畢此不緇之服也是三月受

服變而不除再期畢喪除而不變蓋不緇之衰至此

盡除何用變緇乎

禪用玄冠朝服而祭玄衣黃裳祭訖易織冠青白采纓

惟深衣如前中用織布衣黃裳而外加革帶說見佩

盼悅之屬除麻屨而易吉履至吉禘之後則玄端以

居而終三年焉是時寢有牀始飲醴酒至吉禘後始

還內舊說自祥祭至此其變服凡六節頗不確今第

記其明確而可據者如此

說稅服謂開喪之遲日月已過而仍為之追服也其

服以聞赴之日為始不復計死者月日故鄭氏謂當

追服全服而玉肅謂宜計死日而服其日之殘者限

滿卽止則孔疏有云萬一限內止一日而聞喪將不

喪禮吾說篇卷五

三三

服乎抑當日成服卽當日闕乎若稅服有等舊說卑

為尊稅尊不為卑稅大功以上稅大功以下不稅則

總小功不稅是兄弟遠處終于無服檀弓曾譏之若

晉董助作答問有云小功總麻在遠聞喪舉哀而已

不復追服惟兄弟及從父兄弟大功以上降總麻小

功者雖日月已踰仍為服制此本喪服小記為言又

范堅答問期大功服既終而奔赴云何范云未葬者

反服而臨喪已葬者素服而之奠

香先仲氏曰凡喪服香行皆以重包輕以纊包細但

遇成服卒哭禴練諸節則加所應加之服于本服之

外曾子問服問諸篇多爲疑義而魏晉間儒則竟以
此爲一闕之市然言人人殊仍無成說予特以先仲
氏數語該之此實精于論禮之言

喪禮 吾說 附
卷五

三

07686

